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列载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询函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回复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词语简称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录

问题 1.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的合规性	4
问题 2.进一步说明税务合规性	68
问题 3.经销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核查不充分	101

问题 1.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二轮问询回复，（1）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部分产品产能存在持续大幅超过环评批复文件核定产能的情形，其中，表活聚醚单体产能利用率为 227%、301%、353%、362%，水性特种聚醚产能利用率为 191%、227%、197%、136%。超产能生产情形尚未完成整改。（2）报告期内，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均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对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实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3）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化品使用、经营、运输、存储等环节的违规情形，对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文件，部分证明文件内容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申报。于 2022 年 6 月下旬经自查发现存在危化品违规行为，对于可立即停止的违规业务即刻停止，经全面梳理摸排后于 2022 年 7 月上旬制定整改方案并启动整改工作，逐步停止相关违规业务活动。鉴于启动整改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危化品经营业务的在手订单，为避免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在启动整改时全面梳理了前述业务的在手订单的情况，杜绝新增订单，制定了存量订单的清理计划并集中在 2022 年 7-8 月对存量订单进行了全面扫尾善后工作。

请发行人：（1）说明子公司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明确说明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证明及其证明目的是否符合惯例，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相关主体对违

规行为的整改是否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子公司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明确说明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子公司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

1、东大化学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东大化学环评批复项目为“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东大化学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类别	细分产品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5万吨聚氨酯	组合聚醚	设计产能	1.00	2.00	2.00	2.00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防水材料	设计产能	1.00	2.00	2.00	2.00
		产量	0.77	1.73	1.17	1.13
		产能利用率	77.35	86.41	58.44	56.49
	粘合剂	设计产能	0.50	1.00	1.00	1.00
		产量				
		产能利用率				
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	减水剂聚醚单体	设计产能	1.50	3.00	3.00	3.00
		产量	0.47	5.92	6.39	5.01
		产能利用率	31.33	197.33	213.00	167.00
	表活聚醚单体	设计产能	0.50	1.00	1.00	1.00
		产量	1.81	3.53	3.01	2.27
		产能利用率	362.00	353.00	301.00	227.00
	水性特种聚醚	设计产能	0.50	1.00	1.00	1.00
		产量	0.68	1.97	2.27	1.91
		产能利用率	136.00	197.00	227.00	191.00
聚醚类（含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及水性特种聚醚、组合聚醚、粘合剂）	设计产能	4.00	8.00	8.00	8.00	
	产量	2.96	11.41	11.67	9.19	
	产能利用率	74.00	142.68	145.85	114.92	

特种聚醚单体（含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及水性特种聚醚）	设计产能	2.50	5.00	5.00	5.00
	产量	2.96	11.41	11.67	9.19
	产能利用率	118.40	228.20	233.40	183.80
合计	设计产能	5.00	10.00	10.00	10.00
	产量	3.74	13.17	12.86	10.33
	产能利用率	74.74	131.74	128.56	103.31

注 1：2022 年 1-6 月设计产能按照年度产能减半列示；

注 2：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组合聚醚及粘合剂均属于聚醚类产品，可通过切换反应釜的方式共用部分或全部产线；

注 3：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及水性特种聚醚从产品性质上均属于“特种聚醚”。

东大化学“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总产能为 10 万吨/年（细分产品环评批复产能见上表）。报告期内，东大化学未生产组合聚醚、粘合剂产品；2019-2021 年度存在总产品产量以及细分产品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及水性特种聚醚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2022 年 1-6 月，东大化学总体产能利用率已压降至 74.74%，但细分产品表活聚醚单体及水性特种聚醚尚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2、东大化学相关产品产量超过其环评批复产能的原因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既存在总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总产能的情况，也存在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细分产品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以下通称为超产能生产。东大化学总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总产能实质系基于其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细分产品环评批复产能导致，相关产品产量超过其环评批复产能的原因如下：

（1）东大化学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可以实现较大理论产能

根据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奥福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装置理论产能分析报告》，东大化学采用的工艺技术安全先进，集成自动化程度高，安全设施配备较为完善，安全管理水平相对到位，经测算可实现较大理论产能。

（2）东大化学部分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带动实际产量增加

报告期内，东大化学部分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东大化学相应增加了该等产品的生产时间，扩大了该等产品的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设计

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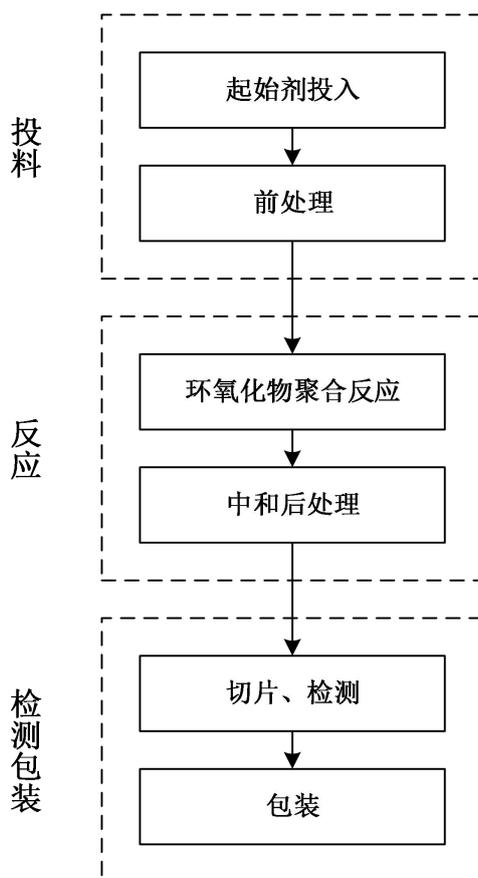
(3) 部分产品可共用部分或全部生产线

因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组合聚醚及粘合剂可通过切换反应釜的方式共用部分或全部产线，东大化学根据市场情况在前述可共用生产线的产品之间进行灵活排单生产，故而存在细分产品产量超过其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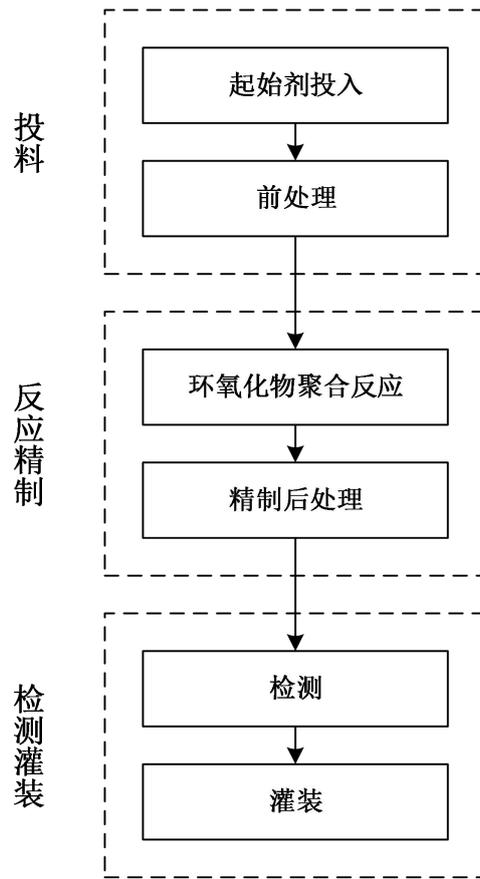
(4) 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从产品性质和环评批复报告来看，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均属于“特种聚醚”，均归属于“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中的“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范畴，且其主要原材料均为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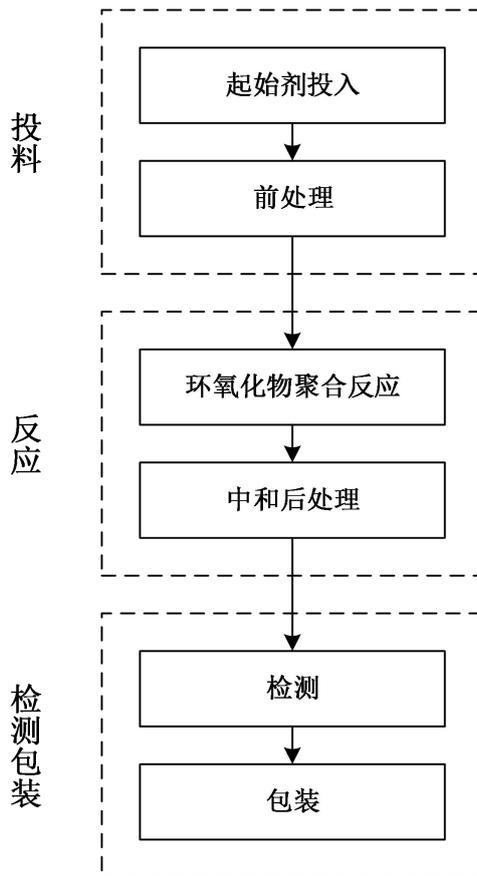
1) 减水剂聚醚单体工艺流程



2) 表活聚醚单体工艺流程



3) 水性特种聚醚工艺流程



从上述工艺流程图可知，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作为特种聚醚，其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5) 部分产品从性质上来看归属于同一大类产品

从次一级范围来看，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均属于特种聚醚且实质上属于表活聚醚单体的一种，东大化学在初期办理项目环评手续时，为区分产品名称，将其分别进行了列示。前述产品分类的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细分产品	
皇马科技 (603181.SH)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环保多元型聚羧酸减水剂用高分子聚醚板块	减水剂应用板块
		有机硅新材料改性用高性能聚醚板块	有机硅应用板块
		纺织印染助剂用绿色新型表面活性剂板块	印染助剂应用板块
		节能环保涂料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板块	涂料应用板块
		高端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用高性能合成酯及特种聚醚板块	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应用板块
		农化助剂用绿色高效表面活性剂板块	农化助剂应用板块

	特种纤维用功能性纺丝油剂应用板块	纺丝油剂应用板块
	复合新材料用高性能多用途表面活性剂板块	复合新材料应用板块
	水处理用新型高效表面活性剂板块	水处理应用板块
	个人护理用生态安全型高端表面活性剂板块	个人护理应用板块
科隆股份 (300405.SZ)	<p>1、本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以“精细、专业、特性、创新”为技术特色，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p> <p>2、生产和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聚醚单体、聚羧酸系减水剂、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及其他环氧乙烷衍生表面活性剂。</p> <p>3、公司主营产品聚羧酸减水剂、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均属于表面活性剂。</p>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皇马科技和科隆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皇马科技和科隆股份公开发布的报告可以看出，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均属于表活聚醚单体的一种。

综上，基于上述原因，东大化学通过对现有产线进行挖潜，导致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其环评批复产能，进而导致总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总产能。

3、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

东大化学已对超产能情况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1) 东大化学已对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总产能情况完成整改

1) 东大化学已实施产能压降，最近一期总产品产量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

东大化学已落实产能压降方案，大幅削减减水剂聚醚单体的产量，2022年1-6月，其总产品产能利用率已降至74.74%，总产品产量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且期后也不会存在持续超产能的情况。

2) 东大化学总产品产量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后，无需再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①我国关于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

我国关于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及与东大化学所属情况对比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东大化学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在其已实施产能压降、总产品产量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后，亦不存在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压降后不再构成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已实施产能压降、总产品产量已不存在超环评产能生产	压降后不再构成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不涉及	否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对比分析，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在其已实施产能压降即总产品产量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后，亦不存在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无需再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主管机关意见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2022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③对于批复产能涵盖产品产量后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	有关内容
1	华融化学 (301256.SZ)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及产能更新工作，取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川）WH安许证字[2021]0393号），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

		<p>日，证载产能为氢氧化钾 9 万吨/年、次氯酸钠 4 万吨/年、液氯 0.5 万吨/年、盐酸 16 万吨/年。发行人的氢氧化钾、盐酸产能分别提升 2 万吨/年、14 万吨/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况得到改善。</p> <p>以公司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川）WH 安许证字 [2018]0393 号）证载产能计算，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在产量超过证载产能 30% 的情况，但上述“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且该文件并未规定对过往情形进行追溯，因此公司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2	新亚强 (603155.SH)	<p>硅醚为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的副产品，2015 年 10 月，六甲基二硅氮烷通过安全现状评价，产能修订为 6,440 吨/年，硅醚产能为 320 吨/年，两产品核定产能合计为 6,760 吨/年。2017 年，前述两产品的合计产量为 4,850.94 吨，其中硅醚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产量为 600.52 吨，产能利用率为 187.66%。2018 年经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硅醚产能已经提升至 933 吨/年，该产品属于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环节副产品，公司原将硅醚半成品转化为六甲基二硅氮烷，因此申报的硅醚产能较低，后期部分硅醚半成品被加工为硅醚产品，导致硅醚产出量超出预计产能，2017 年六甲基二硅氮烷单项产量及两产品合计产量均不存在超产能情况。</p> <p>2019 年 2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分局对公司《情况确认说明》盖章确认，具体内容如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产品产量、排放等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连续多年为蓝色。”</p>
3	德业股份 (605117.SH)	<p>2020 年 9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增加班次提高产能的情形，是在已批已建的项目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产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排污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监管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p>
4	康普化学 (834033.BJ)	<p>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本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出具了关于康普化学年产 5000 吨金属萃取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6]018 号），同意康普化学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金属萃取剂 5000 吨/年、副产品三氯化铝 1303.2 吨/年、盐酸 400 吨/年。根据康普化学《申请》，该项目投产后，副产品三氯化铝和盐酸年产生量高于环评设计产能，原因系副产品三氯化铝和盐酸浓度根据客户需求低于环评描述的浓度，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的情形下，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康普化学的上述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行政处罚。”</p>
5	哈一药业 (430478.NQ)	<p>修一制药 2021 年普仑司特产品超环评批复产能 30% 的情形未导致建设项目总体产能超过 30%，且与原环评批复相比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p> <p>“公司总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产能，前述情形未导致污染物</p>

		排放超出核定总量及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情形，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或造成任何严重后果”且“个别产品产量超过环评产能的情形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无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重新取得环评批复”。
--	--	--

由上表可知，对于批复产能涵盖产品产量后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具有先例可循，具备合理性。

综上，东大化学通过实施产能压降，总产品产量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再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3) 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东大化学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东大化学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其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系依托原有设施共用产线，通过技术创新缩短反应时间及科学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未通过擅自增加生产线等违规方式新增产能，不存在新增设施设备、再次技术改造等使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提升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②东大化学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东大化学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③东大化学不存在超越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东大化学在生产过程中已同时配套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不定期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排污情况进行检测，主要检测情况如下：

报告出具日期	检测单位	测试类别
2019年5月6日	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
2019年5月6日	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年5月6日	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
2020年4月23日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2020年10月28日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2021年3月10日	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	废水、废气、噪声
2021年5月14日	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	废水、废气、噪声
2021年5月18日	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	废水、噪声
2021年5月19日	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	废水（动植物油类）、废气（食堂油烟）
2021年9月16日	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	废水、废气、噪声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	废水、噪声
2022年7月11日	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	废水、废气、噪声
2022年9月15日	上海绿邹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2022年9月28日	上海绿邹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食堂油烟）、噪声
2022年10月10日	上海绿邹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

根据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东大化学各项排污均达标，日常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不存在超越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放的情况。

④东大化学不存在“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东大化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急主管部门未核定东大化学的产品产能，东大化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

⑤东大化学超产能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适用上述规定。

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

《审核指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如下：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最近36个月内，东大化学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不构成《审核指

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⑦主管机关意见

主管机关	出具日期	内容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08.25	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09.20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化学）环评批复项目为“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东大化学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东大化学已将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及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东大化学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虽存在瑕疵，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性质较为轻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面临的最大合规风险敞口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面临的最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以罚款。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据此，即使东大化学未来因超产能生产事项被处以罚款，也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该罚款事项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审核指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东大化学已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

1) 东大化学已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程序

我国关于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相关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

	<p>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p> <p>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p>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p>
--	---

鉴于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细分产品超出其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为确保环保合规性，东大化学在环评批复总产能范围内对细分产品的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并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营产品	2018 环评验收产品产能 (万吨/年)	2021 实际产能 (万吨/年)	后续调整产能 (万吨/年)		
				总产能	不同车间产能	生产车间
聚氨酯产品	组合聚醚	2	/	/	/	/
	防水材料	2	1.731	2	1	复配车间一
					1	聚氨酯车间二
粘合剂	1	/	/	/	/	
特种聚醚产品	减水剂	3	5.928	0.6	0.3	乙氧基化车间一
					0.3	乙氧基化车间二
	表面活性剂	1	3.539	4.9	1.5	乙氧基化车间一
					3.4	乙氧基化车间二
水性特种聚醚	1	1.969	2.5	0.5	乙氧基化车间一	
				2	乙氧基化车间二	
合计		10	13.167	10	10	/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等，前述报告已经过专家组函审并已报送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签收回执，已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结论意见为，本次后评价对整个东大化学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以及排污情况进行系统回顾，经调查，企业各类环保措施与项目批文相符，已批复的风险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环境风险可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项目的排污情况满足

相关批复要求。东大化学目前排污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量，在不超过原环评批复总产能情况下，企业后续按照目前调整后的产品结构进行生产，排污不会超过原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量，对生态环境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细分产品超量超出原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有关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	有关内容
1	泓博医药 (301230.SZ)	<p>2019年和2020年，开原泓博替格瑞洛中间体、PLV、Bali-04、帕拉米韦中间体等部分产品由于工艺改进等因素，其产量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产量，但全部产品产量并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总产量。</p> <p>为客观评估开原泓博已有生产项目部分产品产量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解决开原泓博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产量的问题，在继续推进扩产环评申请的同时，考虑到开原泓博上述超产能情形系利用其原有生产线实施，以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等方式实现，不涉及新建产线的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原泓博已同时配套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排污指标未超标，不存在超标排放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开原泓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依法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了备案程序。</p> <p>开原泓博在不超过批复总产能的情况下，对产品间产量进行了调整，且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履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p>
2	永和股份 (605020.SH)	<p>金华永和的HCFC-22生产线当时作为“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金华永和前身）年产12000吨二氟一氯甲烷（HCFC-22）和年产200吨全氟乙丙烯技改项目”申请环评及验收时，申报的产能为12,000吨，该项目于2007年2月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2007]22号；于2008年6月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环验[2008]15号。</p> <p>金华永和HCFC-22项目设计当时未能充分预估生产设备的实际产能，后经聘请国内氟化工专家对该装置进行了分析诊断后，提出了优化挖潜的意见，经过上述的调整后HCFC-22的实际产能可以达到25000吨/年，远超过当时环评批复申报的产能上限。</p> <p>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出具了《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金华永和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生产项目其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现有实际生产排放的废水量及其他污染物均在原环评审批量之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报告期内金华永和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生产项目虽然存在产能增加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依法完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且未导致超标排放，也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和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此遭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3	新亚强 (603155.SH)	<p>2018年经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硅醚产能已经提升至933吨/年，由应急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尽管上述产品在2016年、2017年出现过超产能的情形，但2018年均已完成新增产能的</p>

		<p>相关手续。新亚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新亚强的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新亚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p> <p>2019 年 2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分局对公司《情况确认说明》盖章确认，具体内容如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产品产量、排放等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连续多年为蓝色。”</p> <p>2020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评价结果如下：</p> <p>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工程布局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各项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齐全且正常稳定运行；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产污相匹配；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处置满足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2019 年下半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及环境违法处罚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台账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整理与保管；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禁用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限制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p> <p>在后评价过程中发现了以下问题，建议企业进一步整改完善：主要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管控，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的规范化管理记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厂区例行监测。</p>
4	金禄电子 (301230.SZ)	<p>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保局批准产能的情况。为解决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的问题，发行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原金禄有限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产能的情况外，现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针对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问题，发行人已对该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文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由上表可知，对于细分产品超量超出原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具有先例可循，具备合理性。

综上，东大化学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后续依据环境影响后评价组织生产具有法律依据，现有生产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东大化学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整改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东大化学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整改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论证分析参见“（1）东大化学已对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总产能情况完成整改/3）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东大化学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整改前的最大合规风险敞口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东大化学整改前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环保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东大化学整改前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据此，即使东大化学未来因超产能生产事项被处以罚款，也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该罚款事项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审核指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东大化学未来拟采取的进一步发展规划

为从长远上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对接第三方机构研究论证东

大化学改扩建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大化学已形成初步改扩建方案如下：

①拟改扩建项目名称：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5 万吨 EO、PO 下游衍生物产品扩建项目（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②拟改扩建项目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4,600 万元；

③拟改扩建项目涉及的产品产量：

<1>组合聚醚：原产能 2 万吨/年，保持不变；

<2>防水材料：原产能 2 万吨/年，保持不变；

<3>减水剂聚醚单体：原产能 3 万吨/年，改扩建后为 1 万吨/年；

<4>表活聚醚单体：原产能 1 万吨/年，改扩建后为 4.50 万吨/年；

<5>水性特种聚醚：原产能 1 万吨/年，改扩建后为 3.50 万吨/年；

<6>聚氨酯树脂：在原 1 万吨/年粘合剂产能基础上改扩建为聚氨酯树脂 2 万吨/年。

④拟改扩建项目预计建设期限：

<1>确定设计方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

<2>工程施工：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3>设备采购及安装：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4>调试及人员招聘：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5>试车及竣工验收：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

通过上述改扩建后，新增产能 5 万吨/年，可从长远上满足各细分产品产量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九) /十二、发行人相关主体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体存在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情况，虽然前述主

体已就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完成整改，但仍不排除因整改前的瑕疵行为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测算，前述行政处罚的风险敞口为被处以 285 万元-1,420 万元罚款。

为从长远上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对接第三方机构研究论证东大化学改扩建事项。前述改扩建事项受制于宏观政策环境、外部沟通协作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东大化学已完成超产能情况的整改，相关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面临的合规风险敞口较小，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明确说明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超产能生产的主体包括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有关情况如下：

1、一诺威新材料

报告期内，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 2019-2020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具体解决情况如下：

(1) 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已解决超产能生产

一诺威新材料通过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投产），已将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已提升至 22.90 万吨/年，已完全覆盖 2019-2020 年度聚醚产品实际产量，其 2021 年度聚醚产能利用率为 78.03%，自 2021 年度以来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 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的案例

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的案例参见“2、东大聚氨酯/（2）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的案例”。

(3) 主管机关意见

主管机关	出具日期	内容
------	------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临淄分局	2022.08.16	<p>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 12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一期）、6 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及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共计三个项目已投产，以上项目均位于一诺威新材料同一厂区内，共用公共工程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公司根据市场订单灵活调配同品种各条生产线进行排单生产，自 2021 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p> <p>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p>
------------------	------------	--

综上，一诺威新材料已通过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解决报告期内聚醚产品的超产能生产情况，自 2021 年度以来，聚醚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不会对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东大聚氨酯

报告期内，东大聚氨酯存在超产能生产，具体解决情况如下：

(1) 东大聚氨酯已申请技改扩建以增加产能规模

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该项目系在原“1 万吨组合聚醚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技改技扩将产品的总产能提升至 3 万吨/年，可完全覆盖报告期内东大聚氨酯产品的实际产量，有效解决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同时，东大聚氨酯已出具关于压降产能的承诺函并制定了技改项目完工前压降产能的具体方案，杜绝再次出现超产能生产情况。

(2) 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的案例

单位：吨/年、吨

序号	上市公司	涉及产品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解决方案
1	华盛锂电 (688353.SH)	双草酸硼酸锂 (BOB)	2021 年度	160.00	83.07	51.92%	2020 年 2 月取得年产 150 吨 BOB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2020 年度	10.00	65.39	653.92%	
			2019 年度	10.00	43.50	434.97%	
2	新亚强	乙烯基双	2019 年度	700.00	751.58	107.37%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03155.SH)	封头	2018 年度	700.00	554.70	79.24%	8 月, 公司“年产 300 吨六甲基二硅烷、200 吨 N-乙基 2.3 双氧哌嗪、1300 吨乙烯基硅氧烷建设项目”先后经专家组验收并出具的试生产意见, 乙烯基双封头核定新增产能 500 吨/年, 该产品产能合计为 700 吨/年。
			2017 年度	200.00	515.92	257.96%	
3	善水科技 (301190.SZ)	2-氯吡啶	2020 年 1-6 月	1,725.00	1,529.06	88.64%	年产 20,000 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及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 并已试生产投产, 公司超产能情况已补正。
			2019 年度	287.50	169.00	58.78%	
			2018 年度	800.00	1,196.65	149.58%	
			2017 年度	733.33	584.00	79.64%	

由上表可知, 化工行业企业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解决渠道之一。

综上, 东大聚氨酯已申请技改扩建以增加产能规模, 相关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东大聚氨酯已出具关于压降产能的承诺函并制定了技改项目完工前压降产能的具体方案, 可以杜绝再次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无需再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不会对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东大化学

东大化学有关情况参见“(一)说明子公司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3、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之回复内容。

二、结合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 说明相关证明及其证明目的是否符合惯例, 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 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分析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危化品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对该等证明的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内容分析
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08.16	<p>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高新区辖区内。该企业 6 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6 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 1 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 4 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年产 6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 12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16 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及年产 4.5 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已投产，前述项目均系围绕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实施的改扩建项目，且共用部分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产品品种构建了多个生产车间，鉴于上述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按照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的 130%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环境事件。</p>	<p>我国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规模达到或超过 30%后视为重大变动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本旨在于评估规模扩大后对环境的影响。一诺威（母公司）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的 130%，即从整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动，亦即从整体上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践中，化工行业企业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解决渠道之一，具有普遍性。主管环保机关认为一诺威（母公司）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按照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的 130%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事项，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一诺威（母公司）相关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2.08.16	<p>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 12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一期）、6 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及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共计三个项目已投产，以上项目均位于一诺威新材料同一厂区内，共用公共工程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公司根据市场订单灵活调配同品种各条生产线进行排单生产，自 2021 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p>	<p>我国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规模达到或超过 30%后视为重大变动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本旨在于评估规模扩大后对环境的影响。一诺威新材料 2021 年度以来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总产能，即从整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动，亦即从整体上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践中，化工行业企业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解决渠道之一，具有普遍性。主管环保机关认为一诺威新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021 年度以来，聚醚、组合聚醚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一诺威新材料相关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09.05	<p>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东大聚氨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p>	<p>东大聚氨酯已将报告期超产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经主管部门查询日常监管系统记录，证实东大聚氨酯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可以从一定程度上佐证东大聚氨酯日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但尚需通过其他核查手段进一步论证东大聚氨酯相关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p>鉴于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后果，已取得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已制定技改项目完工前的产能压降措施，且最近一期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东大聚氨酯因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p>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 ¹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09.06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东大化学已将报告期超产情况向该机关如实汇报。经其研判，认为东大化学报告期虽存在超产情况但排污未超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未因超产引致行政处罚，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证明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较为充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东大化学相关违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p>

¹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原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的介绍，该园区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省级工业园区。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09.20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东大化学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在环评批复的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p>	<p>东大化学已将报告期超产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经其研判，认为东大化学报告期超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超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主管机关对东大化学提出要求，要求东大化学 2022 年度及以后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同时指出在环评批复的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p> <p>东大化学已制定产能压降方案，确保自 2022 年度开始总产品产量不超过环评批复总产能，与主管机关要求一致。同时，基于东大化学报告期虽存在超产情况但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排污未超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客观事实，主管机关确认了报告期曾存在的超产行为（包括总量超产和细分产品超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较为充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东大化学相关违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p>
-------------	------------	--	---

2、应急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内容分析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	2022.09.05	<p>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因其生产项目分多期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多，新旧项目情况复杂等原因，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协助其理清历史资料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于 2021 年 10 月依法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存</p>	<p>一诺威（母公司）已将报告期初以来的危化品违规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经其研判，认为一诺威（母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一诺威（母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故未对一诺威（母公司）进行行</p>

心		<p>在进口少量异氰酸酯的情况，但其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政处罚。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一诺威（母公司）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2022.08.24	<p>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一诺威贸易已将报告期初以来的危化品违规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经其研判，认为一诺威贸易已主动终止违规行为且补办了经营资质，相关违规行为终止已逾二年且已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一诺威贸易的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故未对一诺威贸易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一诺威贸易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2.08.25	<p>一、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其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了试生产评价并通过评审，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左右完成验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p> <p>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一诺威新材料已将前述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经其研判，认为一诺威新材料危化品使用超证载量已通过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试生产的方式整改，且自报告期初以来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并对危化品进口、经营方面的违规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一诺威新材料的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故未对一诺威新材料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一诺威新材料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08.25	<p>一、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三、东大聚氨酯生产的组合聚醚产品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p>	<p>东大聚氨酯已将有关危化品的违规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东大聚氨酯存在的进口、超越资质经营危化品等瑕疵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已进行整改，经主管机关研判，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东大聚氨酯的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主管机关未对东大聚氨酯进行行政处罚。</p> <p>主管机关确认东大聚氨酯的产品不属于危化品，无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亦即无需通过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确认东大聚氨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不构成应急方面超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p> <p>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东大聚氨酯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p>

		<p>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2022.08.25	<p>一、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东大化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三、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东大化学已将有关危化品的违规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东大化学存在的使用、进口、超越资质经营危化品等瑕疵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已进行整改,经主管机关研判,东大化学的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主管机关未对东大化学进行行政处罚,亦即前述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主管机关确认东大化学的产品不属于危化品,无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亦即无需通过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确认东大化学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不构成应急方面超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p> <p>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东大化学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2.08.31	<p>一诺威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一诺威(母公司)已将有关危化品运输的违规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一诺威(母公司)存在的危化品运输瑕疵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已进行整改,经主管机关研判,认为一诺威(母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主管机关未对一诺威(母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一诺威(母公司)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p>

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2022.08.31	<p>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p>一诺威新材料已将有关危化品运输的违规情况向主管机关如实汇报。一诺威新材料存在的危化品运输瑕疵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已进行整改，经主管机关研判，认为一诺威新材料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主管机关未对一诺威新材料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前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能够说明一诺威新材料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	------------	---	---

综上，上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较为充分，能够说明相关主体违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未因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即使今后被有权部门采取行政处罚，亦不会涉及停产整顿等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因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涉及处罚承担经济补偿的兜底承诺，即使今后被有权部门采取行政处罚，亦不会给公司造成实质上的经济损失，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审核规则中允许通过有权机关出具证明的方式确认某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审核指引》之“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除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系不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之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亦有类似规定。

综上，我国上市审核规则中允许通过有权机关出具证明的方式确认某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上市过程中通过有权机关出具证明的方式确认某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具有普遍性

经检索公开信息，与公司瑕疵事项类似的部分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在上市申请材料中披露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名称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内容	涉及的
----	------	--------	-----

	文件		违规事项
一、超产能生产			
华融化学 (301256.SZ)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p>1、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p> <p>2、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2021 年 3 月、8 月及 9 月、2022 年 1 月，彭州市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产品的产能及报告期内的产量、安全生产情况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氢氧化钾产能增加的情况说明》《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等说明文件，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装置设计的安全运行控制指标要求，产品产量超过证载产能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p>	超产能生产
新亚强 (603155.SH)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1、2019 年 2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分局对公司《情况确认说明》盖章确认，具体内容如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产品产量、排放等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连续多年为蓝色。”</p> <p>2、2018 年经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硅醚产能已经提升至 933 吨/年，由应急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尽管上述产品在 2016 年、2017 年出现过超产能的情形，但 2018 年均已完成新增产能的相关手续。新亚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新亚强的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新亚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p>	
德业股份 (605117.SH)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1、2020 年 9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增加班次提高产能的情形，是在已批已建的项目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产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德业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排污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监管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p>	

		<p>2、2020年7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8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增加班次提高产能的情形，是在已批已建的项目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产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p>
<p>康普化学 (834033.BJ)</p>	<p>《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p>	<p>1、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本局于2016年3月2日向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出具了关于康普化学年产5000吨金属萃取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6]018号），同意康普化学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金属萃取剂5000吨/年、副产品三氯化铝1303.2吨/年、盐酸400吨/年。根据康普化学《申请》，该项目投产后，副产品三氯化铝和盐酸年产生量高于环评设计产能，原因系副产品三氯化铝和盐酸浓度根据客户需求低于环评描述的浓度，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的情形下，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康普化学的上述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行政处罚。</p> <p>2、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甲醇（溶剂回收套用）、甲醇（副产品）、盐酸（中间产品）、盐酸（副产品）实际生产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种类和产量的情形。原因系项目投产后，康普化学为客户提供的甲醇和盐酸的浓度低于设计浓度。鉴于康普化学上述产品超产量及未经核定即生产均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且康普化学已承诺将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及其他合法方式确保不再发生超产及未经核定即生产的情形。本局确认，康普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虽存在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康普化学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康普化学的前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局未对康普化学作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对康普化学作出行政处罚。”</p>
<p>五洲特纸 (605007.SH)</p>	<p>《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p>	<p>1、2019年10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五洲特纸由于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导致2017年至2018年期间，其实际产量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但2017年1月1日至今，五洲特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p>

		<p>时，鉴于五洲特纸已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五洲特纸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2、2019年10月22日，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知悉2017年至2018年期间，五洲特纸由于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导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上述超产能的情形不会导致五洲特纸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p>	
联科科技 (001207.SZ)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青州市应急管理局、临朐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9月出具的专项证明：“自2017年1月以来，该公司不存在私自增加生产线或者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况，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局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该公司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p>	
信德新材 (301349.SZ)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p>1、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信德公司运营的年产2400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改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且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依据企业《承诺书》，该项目‘由于生产效率提高，导致产能增加’，存在超产能的情形。根据在线监测和企业提供监测报告，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信德公司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由于该企业目前正处于停产阶段，计划搬迁，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如项目恢复生产必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验收后方可生产。否则，将构成环境违法行为。”</p> <p>2、辽阳市宏伟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信德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安监手续齐全，近年来虽有超产能的情况，但信德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目前没有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未对信德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p>	
泓博医药 (301230.SZ)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p>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开原泓博相关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产品未新增建设用地，是以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等方式实现；开原泓博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已同时配套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排污指标未超标，不存在超标排放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开原泓博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二、危化品使用、经营等环节相关事项			
仁信新材(创业板提交注册)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p>2021年1月29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用量及产品产量情况汇报的复函》，仁信新材2018-2020年度存在超出登记原材料用量采购及产量的情况，但未超出仁信新材聚苯乙烯一期</p>	超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生产项目设计允许最大生产能力。仁信新材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仁信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联盛化学 (301212.SZ)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p>1、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取得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p>3、2021年2月23日，联盛进出口取得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现象。</p> <p>4、2021年5月19日，联盛进出口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超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
海科新源(创业板提交注册)	《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p>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报告期内存在经销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对外销售的数量不大，且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p>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
昊帆生物(创业板提交注册)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p>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于2022年3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由于昊帆生物“未取得相关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系其认识不足、非主观故意，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较小，未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且上述行为已整改完毕，本单位对昊帆生物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
中伟股份 (300919.SZ)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p>2020年6月5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宁乡市从事经营活动，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而进口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的行为。鉴于中伟贸易现已在危险化学品登记</p>	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进口危险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平台填报资料、完成注册，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进口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为进料加工，且中伟贸易安全管控到位，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我局确认中伟贸易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就中伟贸易前述已发生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而进口危化品的行为对中伟贸易进行追溯处罚。	化学品
保立佳 (301037.SZ)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烟台新材料委托无资质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危险品运输企业转委托情形未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亦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在2019年10月1日得到彻底纠正，烟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对烟台新材料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在烟台开发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委托无资质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
海油发展 (600968.SH)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针对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惠州分公司因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被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7万元事项，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惠州分公司就该等违规行为已进行彻底整改，整改措施到位。自2016年3月24日至今，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惠州分公司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
实朴检测 (301228.SZ)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针对广东实朴未将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2020年7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广东实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过程中通过有权机关出具证明的方式确认某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具有普遍性。

综上，上述证明内容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较为充分，能够说明相关主体违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相关主体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是否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主体	报告期内及期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违规情形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是否已完成	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是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一诺威新材料	2019-2020 年度聚醚产线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1 年度及后续期间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1、通过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扩大聚醚产能规模；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未来不再超产能生产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投产，投产后聚醚总产能已提升至 22.90 万吨/年，已完全覆盖 2019-2020 年度聚醚产品实际产量，2021 年度及后续期间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已完成整改。	通过扩能方式增加产能解决超产能生产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且已得到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扩建项目已投产，一诺威新材料后续可根据市场订单灵活调配同品种各条生产线进行排单生产，已有效解决聚醚超产能生产情况，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一诺威新材料已通过扩能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未来不再超产能生产的公开承诺，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超产能违规行为。
东大聚氨酯	报告期内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期后可杜绝超产能生产情况	1、通过建设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扩大产能规模； 2、已制定技改项目完工前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 3、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未来不再超产能生产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已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在技改项目完工前已落实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已大幅削减产品产量，期后可杜绝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完成整改。	通过扩能方式增加产能解决超产能生产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已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在技改项目完工前已落实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已大幅削减产品产量，期后可杜绝超产能生产情况，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东大聚氨酯已落实技改项目完工前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已大幅削减产品产量，技改项目已完工，已从长远上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未来不再超产能生产的公开承诺，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超产能违规行为。
东大化学	报告期内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期后可杜绝超产能生产情况	1、已制定并落实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 2、已对原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 3、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未来不再超产能生产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落实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已大幅削减产品产量，期后可杜绝总产量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对原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已完成细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整改工作；已制定改扩	已落实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已大幅削减产品产量，期后可杜绝总产量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对原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东大化学已落实压降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已大幅削减产品产量，已对原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制定改扩建初步方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

		4、已制定了通过改扩建提高细分产品产能规模的初步方案。	建初步方案，待改扩建完成后可从长远上优化产品结构。		合规意识，出具了未来不再超产能生产的公开承诺，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超产能违规行为。
--	--	-----------------------------	---------------------------	--	---

综上，公司相关主体对超产能生产违规行为的整改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有效，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危化品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主体	报告期内及期后危化品的具体违规情形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是否已完成	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是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一诺威 (母公司)	达到使用量要求后，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化品	1、补充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证；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于2021年10月办理完毕危化品使用许可证，整改已完成。	通过补办手续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已办理完毕危化品使用许可证，消除使用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未取得危化品登记证从事进口危化品业务	1、补充办理危化品登记证；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于2022年7月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整改已完成。	通过补办手续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已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消除危化品进口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	1、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1、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未来将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危化品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1、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未来将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危化品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	1、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

					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一诺威新材料	超证载数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1、建设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申请增加证载使用量；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更换新的危化品使用许可证，整改已完成	已更换新的危化品使用许可证，整改措施有效。	已更换新的危化品使用许可证，整改已完成，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未取得危化品登记证从事进口危化品业务	1、补充办理危化品登记证；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于 2022 年 7 月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整改已完成	通过补办手续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已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消除危化品进口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1、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未来将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危化品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1、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未来将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危化品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

					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	1、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东大聚氨酯	未取得危化品登记证从事进口危化品业务	1、补充办理危化品登记证；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于 2022 年 8 月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整改已完成	通过补办手续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已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消除危化品进口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	1、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1、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对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增项； 3、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对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增项，未来将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危化品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对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增项，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对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增项，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1、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未来将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危化品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东大化学	超证载数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1、实施压降产能，降低危化品使用量；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存在超证载量使用危化品的情况，整改已完成。	通过压降产能降低危化品使用量，整改措施有效。	实施产能压降后，可以有效降低危化品的使用量，杜绝超量使用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未取得危化品登记证从事进口危化品业务	1、补充办理危化品登记证；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于 2022 年 7 月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整改已完成	通过补办手续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已办理完毕危化品登记证，消除危化品进口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

					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	1、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一诺威贸易	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	1、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3、公司相关管理层已出具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办理完毕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整改已完成。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办理完毕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整改措施有效。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办理完毕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出具了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违规整改相关承诺函的执行力和约束性，杜绝未来危化品违规情况，2022年11月28日，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综上，公司相关主体对危化品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有效，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四、关于发行人超产能和危化品违规合规风险分析

（一）关于发行人超产能合规风险分析

1、一诺威新材料

（1）超产能及整改情况

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 2019-2020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通过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投产），已将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已提升至 22.90 万吨/年，已完全覆盖 2019-2020 年度聚醚产品实际产量，其 2021 年度聚醚产能利用率为 78.03%，自 2021 年度以来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鉴于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1) 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影响评价法 (2018 修正)》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2) 一诺威新材料情况及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一诺威新材料超产能解决前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其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系依托原有设施产线，通过技术创新缩短反应时间及科学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未通过擅自增加生产线等违规方式新增产能，不存在新增设施设备、再次技术改造等使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提升的情况，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文件名称	罚则	一诺威新材料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建设	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且其建设项目已依法建设完毕，不适用。
	罚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免于处罚，见下文分析）。
	责令恢复原状	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且其建设项目已依法建设完毕，不适用。

综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诺威新材料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于罚款，但可以免于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一诺威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投产，已将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已提升至 22.90 万吨/年，已完全覆盖 2019-2020 年度聚醚产品实际产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一诺威新材料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已满二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东大聚氨酯

(1) 超产能及整改情况

东大聚氨酯 2019-2021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经实施压降产能，东大聚氨酯 2022 年度以来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已完成整改。且东大聚氨酯已实施的“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已从长远上解决东大聚氨酯产能受限情况。

(2) 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鉴于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1) 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

		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	---

2) 东大聚氨酯情况及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东大聚氨酯“1万吨组合聚醚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其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系依托原有设施产线，通过技术创新缩短反应时间及科学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未通过擅自增加生产线等违规方式新增产能，不存在新增设施设备、再次技术改造等使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提升的情况，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文件名称	罚则	东大聚氨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建设	东大聚氨酯“1万吨组合聚醚项目”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且已依法建设完毕，不适用。
	罚款	东大聚氨酯“1万吨组合聚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载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8,000万元，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即为80万元-400万元。
	责令恢复原状	东大聚氨酯“1万吨组合聚醚项目”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且已依法建设完毕，不适用。

综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的相关规定，东大聚氨酯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于80万元-400万元罚款。

同时，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较小。

即使东大聚氨酯被处以罚款，该罚款事项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审核指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东大聚氨酯期后产量及在手订单情况

东大聚氨酯2022年1-11月实现产品产量9,857吨，截至2022年12月20日在手订单为2,268吨（含发出商品）。东大聚氨酯“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总产能已提升至3万吨/年，

可以确保东大聚氨酯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不会出现超产能生产情况。

3、东大化学

(1) 超产能及整改情况

1) 东大化学已实施产能压降，最近一期总产品产量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

东大化学已落实产能压降方案，大幅削减减水剂聚醚单体的产量，2022 年 1-6 月，其总产品产能利用率已降至 74.74%，总产品产量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且期后也不会存在持续超产能的情况。东大化学总产品产量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后，无需再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东大化学已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

东大化学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后续依据环境影响后评价组织生产具有法律依据，现有生产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1)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鉴于东大化学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①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管理条例（2017 修订）》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	--

②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及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东大化学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其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系依托原有设施共用产线，通过技术创新缩短反应时间及科学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未通过擅自增加生产线等违规方式新增产能，不存在新增设施设备、再次技术改造等使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提升的情况，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文件名称	罚则	东大化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建设	东大化学“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且已依法建设完毕，不适用。
	罚款	东大化学“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0,000万元，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即为200万元-1,000万元。
	责令恢复原状	东大化学“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且已依法建设完毕，不适用。

综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于200万元-1,000万元罚款。

2) 东大化学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整改前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①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②东大化学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整改前的最大合规风险敞口

东大化学已主动编制完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送主管机关，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况。

文件名称	罚则	东大化学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二條	责令限期改正	东大化学已主动编制完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送主管机关，不适用。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东大化学已主动编制完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送主管机关，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东大化学已主动编制完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送主管机关，不适用。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二條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东大化学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整改前面临的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于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免罚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东大化学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进行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较小。

即使东大化学被处以罚款，该罚款事项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审核指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东大化学期后产量及在手订单情况

东大化学2022年1-11月实现产品产量6.05万吨，截至2022年12月20日在手订单为0.11万吨（含发出商品）。通过实施产能压降，可以确保东大化学2022年及以后年度不会出现超产能生产情况。同时，为从长远上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对接第三方机构研究论证东大化学改扩建事项，东大化学已

形成初步改扩建方案如下：

①拟改扩建项目名称：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5 万吨 EO、PO 下游衍生物产品扩建项目（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②拟改扩建项目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4,600 万元；

③拟改扩建项目涉及的产品产量：

<1>组合聚醚：原产能 2 万吨/年，保持不变；

<2>防水材料：原产能 2 万吨/年，保持不变；

<3>减水剂聚醚单体：原产能 3 万吨/年，改扩建后为 1 万吨/年；

<4>表活聚醚单体：原产能 1 万吨/年，改扩建后为 4.50 万吨/年；

<5>水性特种聚醚：原产能 1 万吨/年，改扩建后为 3.50 万吨/年；

<6>聚氨酯树脂：在原 1 万吨/年粘合剂产能基础上改扩建为聚氨酯树脂 2 万吨/年。

④拟改扩建项目预计建设期限：

<1>确定设计方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

<2>工程施工：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3>设备采购及安装：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4>调试及人员招聘：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5>试车及竣工验收：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

通过上述改扩建后，东大化学将新增产能 5 万吨/年，可从长远上满足各细分产品产量要求。

综上，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已完成超产能情况的整改，相关超产能生产面临的合规风险敞口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危化品违规合规风险的分析

1、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证

(1) 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一诺威（母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 TDI 使用量为 1.50 万吨/年，可满足当前实际使用要求。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1) 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一诺威（母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 TDI 使用量为 1.50 万吨/年，可满足当前实际使用要求。

文件名称	罚则	一诺威新材料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	一诺威（母公司）已主动办理完毕危化品使用许可证，不适用。
	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免于处罚，见下文分析）。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一诺威（母公司）已主动办理完毕危化品使用许可证，不适用。

综上，一诺威（母公司）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证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可以免于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因其生产项目分多期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多，新旧项目情况复杂等原因，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协助其理清历史资料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于2021年10月依法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一诺威（母公司）已主动办理完毕危化品使用许可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免于被采取行政处罚。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2、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1）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其中一诺威新材料于2022年11月22日获发新的危化品使用许可证，实际使用量与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问题已得到解决；东大化学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危化品使用量的承诺函》，承诺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2022年起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载量，依法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2022年1-6月，东大化学已不存在超证载量使用危化品。

（2）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经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修正）》相关规定及咨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在不增加危险化学品使用种类的情况下，在原有品类范围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修正）》未规定超出证载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罚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

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即依法行政原则）。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上述超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处罚依据。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其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了试生产评价并通过评审，预计于2022年9月底左右完成竣工验收。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已就报告期内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事项进行整改，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3、危化品经营违规行为

(1) 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危化品的情况；东大化学及一诺威化学贸易存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业务的情况。截至2022年8月，前述主体已通过停止不规范经营、办理更新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多种方式就危化品经营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1) 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截至2022年8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通过停止不规范经营、办理更新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多种方式就危化品经营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文件名称	罚则	一诺威新材料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通过停止不规范经营、办理更新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多种方式就危化品经营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免于处罚，见下文分析）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通过停止不规范经营、办理更新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多种方式就危化品经营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相关主体危化品经营违规行为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没收违法所得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可以免于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

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对危化品经营违规事项进行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免于被采取行政处罚。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4、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进口危化品

(1) 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进口危化品的情况，截至2022年8月，前述主体已全部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完成整改。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1) 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截至2022年8月，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全部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完成整改。

文件名称	罚则	一诺威新材料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	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全部主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适用。
	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免于处罚，见下文分析）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全部主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况，不适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全部主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相关主体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进口危化品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可以免于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存在进口少量异氰酸酯的情况，但其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

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主体已主动完成整改并办理完毕《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免于被采取行政处罚。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5、危化品储存方面的违规

(1) 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由于TDI、MDI、MOCA等原料不属于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具有一般毒性，且自上游供应商采购时，采取密封包装形式，因对有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一诺威（母公司）及东大聚氨酯存在将前述部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的情况，存在瑕疵，由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出库。截至2022年8月，前述主体已停止在第三方物流仓库进行存放危化品，已完成整改。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1) 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

		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截至 2022 年 8 月，一诺威（母公司）及东大聚氨酯已停止在第三方物流仓库进行存放危化品，已完成整改。

文件名称	罚则	一诺威新材料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条	责令改正	一诺威（母公司）及东大聚氨酯已停止在第三方物流仓库进行存放危化品，已完成整改，不适用。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免于处罚，见下文分析）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诺威（母公司）及东大聚氨酯已停止在第三方物流仓库进行存放危化品，已完成整改，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况，不适用。

综上，一诺威（母公司）及东大聚氨将前述部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仓库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可以免于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相关危险化学品均以密封包装方式进行保管，客观危险性相对较小，一诺威（母公司）及东大聚氨酯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期间，未发生任何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2022 年 9 月 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

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一诺威（母公司）及东大聚氨酯已就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事项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免于被采取行政处罚。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6、危化品运输方面的违规行为

（1）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2）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1) 有关罚则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并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意见，整改已完成。

文件名称	罚则	一诺威新材料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七条	责令改正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已完成整改，不适用。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免于处罚，见下文分析）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况，不适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停止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已完成整改，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规范委托运输行为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但可以免于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上述规定生效于2020年1月1日，在上述规定生效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危险化学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作为普通货物运输的情况，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已明确规定单次运输中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不超过8,000千克时可以采用普通货物运输方式，该办法生效已逾二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前在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自《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生效后，公司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

存在个别运输中危险货物包件数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超过 8,000 千克的贸易业务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情况，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诺威新材料过往违规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严密，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并未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

2022 年 8 月 31 日，淄博市临淄区应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一诺威新材料不规范委托运输危化品的行为已主动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三）关于超产能及危化品违规合规风险的合计风险敞口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经论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超产能生产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敞口为被处以 285 万元-1,420 万元罚款；发行人报告期危化品违规行为已主动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按照顶格测算，假设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超产能违规被处以罚款 1,420 万元，该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3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制定的风险补救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22-071、2022-078），承诺如因发行人相关主体超产能生产、危化品违规引致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据此，即使发行人未来因超产能生产、

危化品违规事项被处以罚款，也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该罚款事项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审核指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九）/十二、发行人相关主体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体存在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情况，虽然前述主体已就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完成整改，但仍不排除因整改前的瑕疵行为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测算，前述行政处罚的风险敞口为被处以 285 万元-1,420 万元罚款。

为从长远上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对接第三方机构研究论证东大化学改扩建事项。前述改扩建事项受制于宏观政策环境、外部沟通协作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东大化学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其环评手续情况；
- （2）查阅东大化学产品入库明细表，了解其产品产量情况；
- （3）查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装置理论产能分析报告》；
- （4）访谈发行人生产部经理，了解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情况；
- （5）查阅表面活性剂行业上市公司对产品或业务的描述情况；
- （6）查阅东大化学排污数据统计资料；
- （7）取得东大化学生态环境、应急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8）查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

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9) 查阅东大化学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排污检测报告；

(10) 查阅《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11) 查阅我国环保有关法律法规；

(12) 查阅部分上市公司 IPO 时超产能未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案例；

(13) 查阅一诺威新材料生态环境、应急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14) 查阅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新建或技改扩建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的案例；

(15) 查阅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并对其内容进行分析；

(16) 查阅上市过程中通过有权机关出具证明的方式确认某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例；

(17) 汇总分析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18) 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已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程序；一诺威新材料和东大聚氨酯相关超产能生产行为已完成整改，无需再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不会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较为充分，能够说明相关主体违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违规行为的整改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有效，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

产行为。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一诺威新材料已新建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新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东大聚氨酯已通过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提升产能，该技改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东大化学已积极进行整改并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并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制定的相关整改方案不会对其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内容及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发行人因相关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危险化学品使用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瑕疵事项均已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有效，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发行人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此外，发行人董监高已自愿采取股份限售等方式约束措施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合规经营并承担因不规范事项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通过前述举措，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减少或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风险，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 2.进一步说明税务合规性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如下事项：（1）2022 年之前，发行人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对外销售，相关收入确认了收入，相关成本列示在研发费用，未确认销售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

整，将原在研发费用列报的已售副产品成本，自研发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
 (2) 发行人将研发产生的产品销售成本在研发费用列报，并将相关材料费用予以了加计扣除。因上述差错更正，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研发费用不再加计扣除，故调减相应年度的所得税加计扣除数，对相应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进行追溯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事项，及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数，同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比例。（2）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事项，及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数，同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一）报告期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事项，及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数

1、公司报告期之前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核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之前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在“研发费用”科目中核算，相关产品销售后未将材料投入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与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对2019-2021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前情况一致。

（1）公司报告期之前将研发活动中的材料投入在“研发费用”科目中核算符合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	财企[2007]194号	财政部	2007.09.04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的若干意见》				(一)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财会(2006)3号	财政部	2007.01.01	<p>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p> <p>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公司报告期以前的研发活动包含材料投入，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的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不存在研发资本化的情况，相关材料投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研发费用”科目中核算符合上述规定。

(2) 公司无需根据《15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以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5号解释》的有关要点内容如下：

有关要点	具体内容
------	------

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列示和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综上，公司报告期之前的财务报表不属于首次实施《15号解释》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故无需按照《15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报告期之前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情况

公司报告期之前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在“研发费用”科目中核算，存在部分年度对部分材料投入进行加计扣除的情况，现说明并分析如下：

（1）我国税法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要政策演变

截至报告期初，我国税法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要政策演变情况如下：

阶段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效力状态
初步阶段 (享受主体限于符合条件的国有、集体工业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4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6.01.01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逐年增长,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企业,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具体抵扣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集体工业企业。	现行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发[1996]152号	国家税务总局	1996.09.20	二、盈利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增长未达到10%以上的,不得抵扣。 亏损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只能按规定据实列支,不实行增长达到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三、盈利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比上年增长达到10%以上的其实际发生额的50%,如大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可就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予以抵扣;超过部分,当年和以后年度均不再抵扣。	已于2011年1月废止
享受主体逐步扩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03]24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3.01.01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中,关于盈利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比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含10%),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二、上述工业企业包括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	已于2008年1月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税[2006]8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01.01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以下统称企业),其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对上述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下列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	已于2011年2月废止

	政策的通知》				<p>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p> <p>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p>	
加计扣除政策逐步系统化和体系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01.01	<p>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p> <p>（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p> <p>（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p>	该条款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国务院	2008.01.01	<p>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p>	该条款现行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08.01.01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p> <p>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p> <p>（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p>	已于 2016 年 1 月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	国税函〔2009〕98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09.02.27	<p>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p>	现行有效

	接问题的通知》				<p>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p> <p>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p> <p>2.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p> <p>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p> <p>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p>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p> <p>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p>	该条款现行有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5] 11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6.01.01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01	<p>(四) 特殊收入的扣减</p> <p>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p> <p>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p> <p>本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p>	已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7.05.02	<p>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p> <p>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p> <p>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p>	现行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7.11.08	<p>二、直接投入费用</p> <p>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p> <p>(一)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他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p>	现行有效

				<p>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p> <p>(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p> <p>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p> <p>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p> <p>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p>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p>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09.20	<p>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p> <p>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现行有效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外，一般企业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为 75%，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研发费用扣除比例为 50%。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97 号公告》）首次明确了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该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公司报告期之前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该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并规定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

虽然《40 号公告》规定了 2017 年之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考虑到《97 号公告》首次明确了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且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16 年度纳入考虑范围，并对 2016-2018 年度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并重新测算，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测算如下：

1) 一诺威（母公司）

①研发费用原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8,432,968.72	6,625,002.28	9,915,144.57
材料、能源投入	69,969,246.35	64,230,804.60	40,600,340.50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882,090.56	806,756.65	759,453.18
其他相关费用			4,453,504.80
研发费用合计	79,284,305.63	71,662,563.53	55,728,443.05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8,392,424.39	24,530,984.27	20,007,798.64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21,294,318.29	12,265,492.14	10,003,899.32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3,194,147.74	1,839,823.82	1,500,584.90

注：2016-2018 年度，一诺威（母公司）对部分材料投入进行了加计扣除，未做全额加

计，由此导致上表“研发费用合计”和“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②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前）	69,969,246.35	64,230,804.60	40,600,340.50
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61,727,017.34	53,013,667.44	38,096,324.69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后）	8,242,229.01	11,217,137.16	2,504,015.81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前）	79,284,305.63	71,662,563.53	55,728,443.05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后）	17,557,288.29	18,648,896.09	17,632,118.36
差额	61,727,017.34	53,013,667.44	38,096,324.69

注：上表差额即为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③剔除后研发费用应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8,432,968.72	6,625,002.28	9,915,144.57
材料、能源投入	8,242,229.01	11,217,137.16	2,504,015.81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882,090.56	806,756.65	759,453.18
其他相关费用			4,453,504.80
研发费用合计	17,557,288.29	18,648,896.09	17,632,118.36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6,675,197.73	17,842,139.44	12,419,160.38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12,506,398.30	8,921,069.72	6,209,580.19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875,959.75	1,338,160.46	931,437.04

注：根据税法规定，研发活动中的“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可以作加计扣除，一诺威（母公司）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因对材料投入作了部分加计扣除，未对“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作加计扣除。为保持前后口径一致，且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表模拟测算仍按照“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不作加计扣除处理，即从研发费用中剔除“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金额再作加计扣除处理，公式为：加计扣除金额=（研发费用-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上表“研发费用合计”与“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上述因素导致。

④应补缴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3,194,147.74	1,839,823.82	1,500,584.90
测算后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875,959.75	1,338,160.46	931,437.04
差额	1,318,187.99	501,663.36	569,147.86

经测算可知，2016-2018年度，一诺威（母公司）应补缴所得税分别为

569,147.86 元、501,663.36 元及 1,318,187.99 元。

2) 一诺威新材料

①研发费用原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8,996,762.38	5,746,056.46	7,051,065.78
材料、能源投入	26,366,965.65	26,767,272.90	18,359,390.67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950,332.52	908,806.08	891,563.26
其他相关费用	2,075,421.77	1,280,725.80	1,481,206.73
研发费用合计	38,389,482.32	34,702,861.24	27,783,226.44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8,664,669.57	4,789,087.74	5,473,693.15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6,498,502.18	2,394,543.87	2,736,846.58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974,775.33	359,181.58	410,526.99

注：2016-2018 年度，一诺威新材料“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均小于“职工薪酬”数，实质上未多加计扣除。

②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前）	26,366,965.65	26,767,272.90	18,359,390.67
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25,840,130.52	25,729,608.73	17,559,492.87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后）	526,835.13	1,037,664.17	799,897.80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前）	38,389,482.32	34,702,861.24	27,783,226.44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后）	12,549,351.80	8,973,252.51	10,223,733.57
差额	25,840,130.52	25,729,608.73	17,559,492.87

注：上表差额即为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③剔除后研发费用应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8,996,762.38	5,746,056.46	7,051,065.78
材料、能源投入	526,835.13	1,037,664.17	799,897.80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950,332.52	908,806.08	891,563.26
其他相关费用	2,075,421.77	1,280,725.80	1,481,206.73
研发费用合计	12,549,351.80	8,973,252.51	10,223,733.57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9,523,597.51	6,783,720.63	7,850,963.58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7,142,698.13	3,391,860.32	3,925,481.79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071,404.72	508,779.05	588,822.27

注：根据税法规定，研发活动中的“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可以作加计扣除，一诺威新材料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因对材料投入作了加计扣除，未对“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作加计扣除。为保持前后口径一致，且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表模拟测算仍按照“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不作加计扣除处理，即从研发费用中剔除“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金额再作加计扣除处理，公式为：加计扣除金额=（研发费用-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上表“研发费用合计”与“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上述因素导致。

④应补缴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974,775.33	359,181.58	410,526.99
测算后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071,404.72	508,779.05	588,822.27
差额	-96,629.39	-149,597.47	-178,295.28

经测算可知，2016-2018年度，一诺威新材料不涉及因欠税而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况。

3) 东大化学

①研发费用原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6,345,153.24	4,542,762.29	4,165,235.62
材料、能源投入	18,656,967.35	12,780,841.59	11,053,631.53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392,977.85	330,457.82	237,330.48
其他相关费用	318,374.70	297,039.79	991,706.96
研发费用合计	25,713,473.14	17,951,101.49	16,447,904.59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9,877,038.50	4,235,048.76	15,613,539.95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7,407,778.88	2,117,524.38	7,806,769.98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111,166.83	317,628.66	1,171,015.50

注：2016及2018年度，东大化学对部分材料投入进行了加计扣除，未做全额加计，由此导致上表“研发费用合计”和“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2017年度，东大化学“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小于“职工薪酬”数，实质上未多加计扣除。

②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前）	18,656,967.35	12,780,841.59	11,053,631.53

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16,376,217.49	7,803,043.59	6,766,775.68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后）	2,280,749.86	4,977,798.00	4,286,855.85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前）	25,713,473.14	17,951,101.49	16,447,904.59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后）	9,337,255.65	10,148,057.90	9,681,128.91
差额	16,376,217.49	7,803,043.59	6,766,775.68

注：上表差额即为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③剔除后研发费用应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6,345,153.24	4,542,762.29	4,165,235.62
材料、能源投入	2,280,749.86	4,977,798.00	4,286,855.85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392,977.85	330,457.82	237,330.48
其他相关费用	318,374.70	297,039.79	991,706.96
研发费用合计	9,337,255.65	10,148,057.90	9,681,128.91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9,337,255.65	10,148,057.90	9,654,913.28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7,002,941.74	5,074,028.95	4,827,456.64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050,441.25	761,104.34	724,118.49

注：根据税法规定，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作加计扣除时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即“其他相关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 \leq 现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times 10%。据此，可用作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的对比公式如下：

A：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

B：（研发费用-其他研发相关费用）/0.90 \times 10%；

可用作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A与B孰低，其中B为可用作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上限。

上表2016年度“研发费用合计”与“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上述因素导致。

④应补缴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111,166.83	317,628.66	1,171,015.50
测算后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050,441.25	761,104.34	724,118.49
差额	60,725.58	-443,475.68	446,897.01

经测算可知，2016及2018年度，东大化学应补缴所得税分别为446,897.01元及60,725.58元，2017年度不涉及因欠税而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况。

4) 东大聚氨酯

①研发费用原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2,285,565.20	1,373,903.41	1,155,782.98
材料、能源投入	16,536,272.84	15,966,341.07	13,909,821.40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189,724.68	174,082.33	146,728.14
其他相关费用	1,118,675.11	632,328.50	437,379.37
研发费用合计	20,130,237.83	18,146,655.31	15,649,711.89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5,845,560.72	10,793,725.37	15,345,520.59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4,384,170.54	5,396,862.69	7,672,760.30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657,625.58	809,529.40	1,150,914.04

注：2016-2018年度，东大聚氨酯对部分材料投入进行了加计扣除，未做全额加计，由此导致上表“研发费用合计”和“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②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前）	16,536,272.84	15,966,341.07	13,909,821.40
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15,536,400.48	10,307,945.90	10,749,073.77
材料、能源投入（剔除后）	999,872.36	5,658,395.17	3,160,747.63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前）	20,130,237.83	18,146,655.31	15,649,711.89
研发费用合计（剔除后）	4,593,837.35	7,838,709.41	4,900,638.12
差额	15,536,400.48	10,307,945.90	10,749,073.77

注：上表差额即为应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金额。

③剔除后研发费用应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2,285,565.20	1,373,903.41	1,155,782.98
材料、能源投入	999,872.36	5,658,395.17	3,160,747.63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189,724.68	174,082.33	146,728.14
其他相关费用	1,118,675.11	632,328.50	437,379.37
研发费用合计	4,593,837.35	7,838,709.41	4,900,638.12
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861,291.38	7,838,709.41	4,900,638.12
加计扣除比例	75%	50%	50%
加计扣除金额	2,895,968.53	3,919,354.71	2,450,319.06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434,395.28	587,903.19	367,547.85

注：根据税法规定，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作加计扣除时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即“其他相关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 \leq 现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times 10%。据此，可用作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的对比公式如下：

A: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

B: (研发费用-其他研发相关费用)/0.90×10%;

可用作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A 与 B 孰低, 其中 B 为可用作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上限。

上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与“用作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上述因素导致。

④应补缴所得税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657,625.58	809,529.40	1,150,914.04
测算后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434,395.28	587,903.19	367,547.85
差额	223,230.30	221,626.21	783,366.19

经测算可知, 2016-2018 年度, 东大聚氨酯应补缴所得税分别为 783,366.19 元、221,626.21 元及 223,230.30 元。

综上, 对报告期之前原研发费用中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并重新测算后, 对公司总体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主体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诺威(母公司)	1,318,187.99	501,663.36	569,147.86
一诺威新材料	-96,629.39	-149,597.47	-178,295.28
东大化学	60,725.58	-443,475.68	446,897.01
东大聚氨酯	223,230.30	221,626.21	783,366.19
小计	1,505,514.48	130,216.42	1,621,115.78
合计			3,256,846.68

3、上述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初主要科目的影响

对报告期之前原研发费用中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并重新测算后, 对公司总体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额合计为 3,256,846.68 元, 应调增期初应交税费金额 3,256,846.68 元, 应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3,256,846.68 元, 相关所得税费用应确认为当期,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损益类科目无影响, 对报告期各期初其他主要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时点	报表项目	原报数	影响数	影响后	影响比例
2022 年期 初	净资产	1,123,761,281.85	-3,256,846.68	1,120,504,435.17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23,761,281.85	-3,256,846.68	1,120,504,435.17	-0.29%

	总资产	2,456,972,336.49		2,456,972,336.49	
	总负债	1,333,211,054.64	3,256,846.68	1,336,467,901.32	0.24%
2021 年期 初	净资产	971,337,208.50	-3,256,846.68	968,080,361.82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资产	971,337,208.50	-3,256,846.68	968,080,361.82	-0.34%
	总资产	2,084,697,108.50		2,084,697,108.50	
	总负债	1,113,359,900.00	3,256,846.68	1,116,616,746.68	0.29%
2020 年期 初	净资产	818,340,937.44	-3,256,846.68	815,084,090.76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资产	818,340,937.44	-3,256,846.68	815,084,090.76	-0.40%
	总资产	971,337,208.50		971,337,208.50	
	总负债	152,996,271.06	3,256,846.68	156,253,117.74	2.13%
2019 年期 初	净资产	664,490,656.61	-3,256,846.68	661,233,809.93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资产	664,490,656.61	-3,256,846.68	661,233,809.93	-0.49%
	总资产	1,537,583,537.78		1,537,583,537.78	
	总负债	873,092,881.17	3,256,846.68	876,349,727.85	0.37%

由上表测算可知，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初总资产无影响；对公司2019-2022年期初净资产的调减比例分别为0.49%、0.40%、0.34%和0.29%；对公司2019-2022年期初总负债的调增比例分别为0.37%、2.13%、0.29%和0.24%，影响极小，且绝对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同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1、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调整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根据《15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并对报告期内原研发费用中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或时点	报表科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比例
2021年 度/2021 年末	净资产	1,139,854,954.23	-16,093,672.38	1,123,761,281.85	-1.4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资 产	1,139,854,954.23	-16,093,672.38	1,123,761,281.85	-1.4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243,132,031.55	-7,898,661.14	235,233,370.41	-3.2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232,891,079.27	-7,898,661.14	224,992,418.13	-3.39%

	后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净资产	979,532,219.74	-8,195,011.24	971,337,208.50	-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79,532,219.74	-8,195,011.24	971,337,208.50	-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957,821.70	-4,743,809.69	204,214,012.01	-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899,581.47	-4,743,809.69	184,155,771.78	-2.51%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净资产	821,792,138.99	-3,451,201.55	818,340,937.44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21,792,138.99	-3,451,201.55	818,340,937.44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02,703.83	-3,451,201.55	166,751,502.28	-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532,058.95	-3,451,201.55	155,080,857.40	-2.18%

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涉及因上述事项的调整情况。通过上述调整后，公司 2019-2021 年度各期末净资产调减比例分别为 0.42%、0.84%和 1.41%，2019-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比例分别为 2.03%、2.27%和 3.25%，影响极小。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对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67 号）。

2、对报告期之前重新测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额，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报告期之前的财务报表不属于首次实施《15 号解释》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无需按照《15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对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追溯调整至产品成本。

对报告期之前原研发费用中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并重新测算后，对公司总体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额合计为 3,256,846.68 元，应调增期初应交税费金额 3,256,846.68 元，应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3,256,846.68 元，相关所得税

费用应确认为当期，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无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初净资产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点	报表项目	原报数	影响数	影响后	影响比例
2022 年期 初	净资产	1,123,761,281.85	-3,256,846.68	1,120,504,435.17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23,761,281.85	-3,256,846.68	1,120,504,435.17	-0.29%
2021 年期 初	净资产	971,337,208.50	-3,256,846.68	968,080,361.82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71,337,208.50	-3,256,846.68	968,080,361.82	-0.34%
2020 年期 初	净资产	818,340,937.44	-3,256,846.68	815,084,090.76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18,340,937.44	-3,256,846.68	815,084,090.76	-0.40%
2019 年期 初	净资产	664,490,656.61	-3,256,846.68	661,233,809.93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64,490,656.61	-3,256,846.68	661,233,809.93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对报告期之前原研发费用中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并重新测算后，对公司 2019-2022 年期初净资产的调减比例分别为 0.49%、0.40%、0.34%和 0.29%，影响极小，且影响数绝对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审计机构确定的公司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绝对金额为 500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基于重要性水平原则，公司不再对上述情况作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已组织财务人员对有关税务法规进行专项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合规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已完成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工作，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一诺威（母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东大化学	东大聚氨酯
2021 年应补缴已缴	2,772,773.85	2,692,366.55	1,862,114.07	571,406.67
缴纳完毕日期	2022.09.08	2022.09.09	2022.09.07	2022.09.07
2020 年应补缴已缴	2,183,970.53	91,254.79	2,441,750.47	26,833.89
缴纳完毕日期	2022.09.08	2022.09.09	2022.09.07	2022.09.07
2019 年应补缴已缴	1,635,256.77	不适用	2,004,585.25	79,075.80

缴纳完毕日期	2022.09.20	不适用	2022.09.07	2022.09.07
2018 年应补缴已缴	1,318,187.99	不适用	60,725.58	223,230.30
缴纳完毕日期	2022.10.13	不适用	2022.10.17	2022.10.17
2017 年应补缴已缴	501,663.36	不适用	不适用	221,626.21
缴纳完毕日期	2022.10.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10.17
2016 年应补缴已缴	569,147.86	不适用	446,897.01	783,366.19
缴纳完毕日期	2022.10.31	不适用	2022.10.17	2022.10.17

注：一诺威新材料 2016-2019 年度、东大化学 2017 年度不涉及欠税事项，无需补缴。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工作。基于重要性水平原则，公司不再对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补缴税款计入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损益科目。

(二)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不存在故意偷逃税款的情况

上述税款的产生系公司对研发材料投入形成产品加计扣除理解有误，进而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错误导致，公司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补缴相关所得税及滞纳金²。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以下情形：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p>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p> <p>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p> <p>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p>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p>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具有惩罚性；此外，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偷逃税款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界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界定如下：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 上市过程中有关补缴报告期税款的相关案例

证券简称及代码	具体情况
安联锐视 (301042.SZ)	2019年8月29日，珠海市税务局、科技局对本公司2018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进行事后核查鉴定，本公司有三个研发项目未

	通过加计扣除优惠的鉴定,该三个项目研发费用金额合计 1,552.97 万元,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164.73 万元,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174.71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补缴企业所得税 174.71 万元并计入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振华新材 (688707.SH)	2019 年,因跨期收入等事项对贵阳新材 2017 年报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贵阳新材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贵阳新材 2017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44.36 万元(含对应产生的滞纳金 22.28 万元)。2019 年 5 月,贵阳新材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企业所得税补缴申报,并已缴纳对应产生的滞纳金。 义龙新材前期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委托外单位构建房产投入使用时对相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义务时点解读与税务局认定标准存在偏差,2020 年在自查及税务申报过程中,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89 万元及对应产生的滞纳金 48.83 万元,合计 210.72 万元;补缴房产税 418.70 万元及对应产生的滞纳金 132.25 万元,合计 550.95 万元。
圣晖集成 (603163.SH)	2021 年 3 月 29 日,圣晖有限、圣晖国际补缴印花税费 24,479.00 港元、罚金 8,650.00 港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越南圣晖补缴企业所得税 5.27 亿越南盾;罚款 1.73 亿越南盾,滞纳金 3.64 亿越南盾。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缴纳罚款 7.51 亿越南盾,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缴纳滞纳金 150.23 万越南盾。
爱威科技 (688067.SH)	2019 年补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所得税,涉及补缴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898,395.60 元、354,094.54 元。
嘉曼服饰 (301276.SZ)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部分正式员工的绩效工资通过劳务公司发放,劳务公司按照该部分工资金额的 3%收取服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存在一定瑕疵。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就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所有通过北京德元发放的工资一次性计入各员工 2020 年 5 月工资薪金申报个人所得税,共计补缴税款 76.81 万元。
普门科技 (688389.SH)	2016 年度,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进行 2015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增 2015 年的政府补助款项 5,330.46 万元,合计补缴所得税额 726.99 万元
赛诺医疗 (688108.SH)	2019 年 2 月 15 日,子公司 Alchimedics S.A.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法国巴黎税务局格勒诺布尔大区第五分局下发的款项支付通知,主要内容为:1、Alchimedics S.A.在 2014 年发生增值税相关业务活动,应补缴增值税进项税退税 3.51 万欧元,附加滞纳金 0.34 万欧元和罚款 1.40 万欧元;2、AlchimedicsS.A.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发生专利维护费,应补缴所得税 88.09 万欧元、8.82 万欧元,附加相应滞纳金 9.65 万欧元和罚款 9.69 万欧元;上述 2014 年、2015 年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金额 121.51 万欧元。
艾力斯 (688578.SH)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因补缴企业所得税和代缴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税款金额为 4,077.05 万元、滞纳金金额为 1,621.68 万元)
欧陆通 (300870.SZ)	报告期内,公司因延期纳税产生税收滞纳金及罚款,其中,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190.27 万元、0.01 万元和 16.28 万元,仅 2018 年产生税收罚款 0.03 万元,税收罚款金额较小。
盛德鑫泰 (300881.SZ)	2017 年 7 月,盛德鑫泰自查后对 2013-2015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后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分别为 5.53 万元、3.29 万元、和 1.23 万元;对 2015 年报废处理车辆进行补申报补缴所得税及产生的滞纳金 0.13 万元。
健之佳 (605266.SH)	2019 年度,公司罚款及违约金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主动对前期事项进行规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形成滞纳金 216.62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浩洋股份	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涉及收取货物废品收入 160.89 万元,对应应补

(300833.SZ)	缴增值税 39.01 万元，涉及支付工资薪金金额 387.37 万元，对对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132.87 万元。涉及支付劳务报酬金额 99.76 万元，对对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31 万元。涉及个人卡整体代收代付经营收支涉及净利润金额为-663.97 万元，其中浩洋电子涉及净利润金额为-705.74 万元，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智构桁架涉及净利润金额为 41.77 万元，对对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0.44 万元。上述税费已全部完成申报及补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深水规院 (301038.SZ)	2018 年及以前，原始报表中收入确认未严格执行既定的政策，导致存在执行偏差，因此申报报表对 2018 年收入等进行了调整。针对 2018 年及之前收入等的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金额为 2,863.29 万元。
宁波色母 (301019.SZ)	2019 年度，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系根据申报会计师 IPO 审计调整结果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威腾电气 (688226.SH)	发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镇税稽处[2019]216598 号）：2015-2017 年合计补缴增值税 20,546.64 元；2015-2017 年合计补缴企业所得税 256,860.51 元；就上述补缴增值税税款自行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计 2,054.67 元；加收滞纳金 128,671.98 元。
中科江南 (301153.SZ)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上市审计调整后财务报表对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17,151.76 元，滞纳金 128,287.88 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上市审计调整后财务报表对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803,822.70 元，滞纳金 31,349.08 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上市审计调整后财务报表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23,195.15 元，滞纳金 106,645.18 元。
观想科技 (301213.SZ)	2019 年，公司通过自查自纠并重新申报纳税，主动对 2017 年未开票收入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对应滞纳金 97.11 万元。 2020 年，公司通过自查自纠并重新申报纳税，主动对 2018 年、2019 年未开票收入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对应滞纳金分别为 38.50 万元和 129.84 万元；主动对 2017 年-2019 年未开票收入补缴企业所得税，对应滞纳金分别为 105.87 万元、14.19 万元和 13.35 万元。2020 年，盛世融合主动对 2019 年未开票收入补缴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对应滞纳金分别为 8.58 万元和 3.06 万元。

从上表可知，我国 IPO 企业主动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进而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较为常见。发行人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补缴相关所得税及滞纳金，不存在潜在的税务处罚风险。

(3)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纳税主体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出具日	证明内容
一诺威 (母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	2022.10.3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为我局辖区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

	务局		<p>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首次明确了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该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p> <p>一诺威已对 2016 年-2021 年度原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作重新纳税申报，补缴税款金额分别为 569,147.86 元、501,663.36 元、1,318,187.99 元、1,635,256.77 元、2,183,970.53 元及 2,772,773.85 元。</p> <p>上述税款的产生系一诺威对研发材料投入形成产品加计扣除理解有误，进而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错误导致，一诺威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补缴相关税款，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故意偷逃税款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诺威不存在欠税事项。</p> <p>上述事项系一诺威主动进行的财务调整规范，我局予以认可，不会对一诺威进行行政处罚。特此证明。</p>
一诺威新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齐鲁化工 园区税务局金 山税务所	2022.10.21	<p>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新材料”）为我局辖区企业。</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首次明确了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该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p> <p>一诺威新材料已对 2016 年-2021 年度原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作重新纳税申报，其中，2016-2019 年度不涉及补缴税款情况，2020-2021 涉及补缴税款 91,254.79 元及 2,692,366.55 元已完成缴纳工作。</p> <p>上述税款的产生系一诺威新材料对研发材料投入形成产品加计扣除理解有误，进而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错误导致，一诺威新材料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补缴相关税款，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故意偷逃税款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欠税事项。</p> <p>上述事项系一诺威新材料主动进行的财务调整规范，我局予以认可，不会对一诺威新材料进行行政处罚。</p> <p>经本局查询，一诺威新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p> <p>特此证明。</p>
东大化学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金山区	2022.10.18	<p>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申报的</p>

	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东大聚氨酯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2022.10.18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当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补缴税款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虽未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潜在的税务处罚风险，不会触及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审核指引》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补缴上述税款外，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也不存在其他因少缴漏缴税款等被主管税务机关采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的影响

1、关于研发支出统计口径相关的政策文件

实践中对于研发支出的统计口径主要体现在财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加计扣除三个方面，具体区别如下：

口径	主要规范文件	文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财务核算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7]194号	财政部	2007.09.04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会(2021)35号	财政部	2022.01.0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的通知》				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 火 (2016) 32号	科技 部、 财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2016.01.01	<p>(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 火 (2016) 195号	科技 部、 财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2016.01.01	<p>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p> <p>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p> <p>2.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p> <p>(1)人员人工费用</p> <p>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p> <p>(2)直接投入费用</p> <p>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

					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7.11.08	<p>二、直接投入费用</p> <p>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p> <p>（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p> <p>（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p> <p>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p>

上述政策文件均认可材料投入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不同点在于，在财务核算方面，对于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15号解释》要求在产品成本核算，而《40号公告》要求不得作加计扣除。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仅会影响公司财务核算口径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不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方面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产生影响。因高新技术企业系按照法人主体单体认定，为增强数据有效性，现以一诺威（母公司）单体数据为例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年累计
----	-------	-------	-------	------

						占比
财务核算口径（利润表）	追溯调整前	研发费用	15,803.82	9,533.17	7,945.65	4.09%
		营业收入	358,305.63	228,229.22	226,764.49	
	追溯调整后	研发费用	2,441.17	1,918.48	2,156.19	0.80%
		营业收入	358,305.63	228,229.22	226,764.4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追溯调整前	研发支出	15,803.82	9,533.17	7,945.65	4.09%
		营业收入	358,305.63	228,229.22	226,764.49	
	追溯调整后	研发支出	15,803.82	9,533.17	7,945.65	4.09%
		营业收入	358,305.63	228,229.22	226,764.49	

注：公司其他下属主体与一诺威（母公司）情况类似。

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方面的政策文件可知，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研究开发活动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公司根据《15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将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系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方面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不会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1、将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

公司研发活动大体分为实验室研发（小试）及中试试验（中试）两个阶段，其中中试阶段需要在装置上投入一定规模的材料进行试验，由研发人员记录研发过程，收集研发数据，以验证研发成果。该阶段的材料投入系基于研发活动发生的直接投入，是公司为获得研发成果，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发活动，具有研发属性。

追溯调整前，公司将该部分材料投入计入利润表“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现根据《15号解释》的相关规定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该调整仅系财务核算口径调整，并不改变前述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也不涉及改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指标项目。

2、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较低的案例

经检索“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部分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案例，“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较低的情况系普遍存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2021年所得税率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三年累计占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渝三峡 A	000565.SZ	是	2021.11	15%	701.68	727.54	737.16	38,004.60	34,514.80	38,672.65	1.95%
2	航锦科技	000818.SZ	是	2021.12	15%	3,852.19	969.62	854.63	401,489.25	283,414.80	302,361.21	0.57%
3	新洋丰	000902.SZ	是	2019.11	15%	6,590.82	4,836.12	3,707.77	505,809.77	358,340.56	377,795.24	1.22%
4	泸天化	000912.SZ	是	2019.10	15%	3,307.87	2,676.02	138.44	241,257.86	186,795.55	207,593.16	0.96%
5	黑猫股份	002068.SZ	是	2020.09	15%	16.63	160.81		669,140.89	466,804.00	571,233.80	0.01%
6	湘潭电化	002125.SZ	是	2021.09	15%	1,592.75	1,043.90	683.34	126,668.76	84,274.29	88,473.73	1.11%
7	龙星化工	002442.SZ	是	2019.09	15%	2,030.13	1,079.03	1,252.81	312,250.21	205,058.75	250,614.72	0.57%
8	凯龙股份	002783.SZ	是	2020.12	15%	1,209.65	641.85	2,128.21	50,019.52	47,511.74	56,118.90	2.59%
9	川恒股份	002895.SZ	是	2020.10	15%	2,982.26	2,854.90	2,872.72	204,666.44	113,862.91	137,610.09	1.91%
10	奥克股份	300082.SZ	是	2020.09	15%	1,013.26	960.82	1,062.09	70,361.42	62,249.96	57,889.70	1.59%
11	瑞丰高材	300243.SZ	是	2021.12	15%	328.37	213.41	243.52	216,760.69	157,210.75	144,109.86	0.15%
12	川金诺	300505.SZ	是	2021.12	15%	136.87	99.54	200.12	122,204.57	105,177.61	112,599.56	0.13%
13	瑞丰新材	300910.SZ	是	2019.10	15%	3,732.43	2,325.97	1,726.35	111,515.05	85,834.90	65,540.26	2.96%
14	隆华新材	301149.SZ	是	2019.11	15%	686.96	396.58	469.20	427,524.13	241,261.59	202,594.70	0.18%
15	兴发集团	600141.SH	是	2020.12	15%	19,740.21	11,465.53	8,044.19	606,224.12	417,044.16	356,128.14	2.85%
16	亿利洁能	600277.SH	是	2021.12	15%	4,377.54	4,648.96	1,628.91	445,198.45	323,826.01	348,338.33	0.95%
17	华鲁恒升	600426.SH	是	2020.08	15%	36,843.84	28,402.58	33,153.08	2,663,586.07	1,311,495.95	1,419,047.84	1.82%
18	湖南海利	600731.SH	是	2020.12	15%	2,980.96	3,302.34	3,450.73	148,975.54	121,628.67	100,849.93	2.62%
19	北元集团	601568.SH	是	2019.11	15%	6,418.87	5,453.71	5,219.67	1,220,914.94	915,864.45	931,630.24	0.56%
20	鼎际得	603255.SH	是	2021.12	15%	1,811.51	1,156.86	1,204.83	72,482.86	52,307.89	43,790.81	2.48%
21	上纬新材	688585.SH	是	2021.10	15%	1,918.82	1,927.47	1,787.87	86,890.96	59,750.68	44,826.33	2.94%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因高新技术企业系按照法人主体单体认定，为增强数据有效性，上表数据均系其母公司单体利润表数据。

上表同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应低于 3%，而其近三个会计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3%。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同行业公司长华化学（创业板已过会）在该公示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司研发费用经调整后的会计处理与长华化学一致。

据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投入与财务核算口径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较为普遍情况且存在合理性，公司将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系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3、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及 28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走访了一诺威新材料及一诺威（母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并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答复内容如下：

《15 号解释》是财政部要求的财务核算口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遵循的是高企认定的系列规则，两者关于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不同，一诺威（母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原来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变更至成本核算，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综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不会改变研发活动中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因此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税法有关规定，了解我国加计扣除的政策演变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各主体报告期及之前年度纳税申报表，了解研发活动加计扣除情况；

3、复核测算发行人及下属各主体报告期及之前年度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加计扣除对各期所得税的影响；

4、复核测算发行人及下属各主体报告期及之前年度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加计扣除补缴所得税对发行人期初数据的影响；

5、复核测算发行人及下属各主体报告期及之前年度剔除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加计扣除补缴所得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及下属各主体对报告期及之前年度补缴税款的完税凭证，查看是否与复核测算情况一致；

7、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各主体补缴税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查阅《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对比发行人及下属各主体补缴税款是否存在故意偷税漏税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了解对“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界定；

10、查阅税法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了解对研发支出的统计口径；

11、查阅化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有关案例，了解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较低情况下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情况；

12、走访发行人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咨询《15号解释》实施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存在同类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事项，经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数影响极小，且影响数绝对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报

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不再对上述情况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2、发行人已完成对报告期内及之前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情况相关税款的补缴工作，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虽未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但是经查阅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潜在的税务处罚风险，不会触及发行上市条件；

4、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仅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口径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不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方面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不存在因少缴漏缴税款等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第1号》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虽未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2022年10月分别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截止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经查阅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及之前税务事项受到潜在税务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不会触及发行上市条件；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原来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变更至成本核算，不会因此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问题 3.经销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核查不充分

根据申报文件及二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存在较多前后回复不一致及核查不充分的情况,具体体现在:(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75,889.84 万元、78,344.47 万元、126,077.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17%、18.74%、20.24%。根据二轮问询回复第 127 页,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按照主营业务经销收入金额合计占比超过主营业务经销收入总额 60%的标准筛选出较大规模客户,对其进行函证,各期函证比例分别为 20.49%、19.12%、17.23%。(2)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涉及聚合 MDI、聚醚、高回弹、酸类等,均为聚氨酯行业大宗原材料,根据货物流转方式可以分为上游供应商直发到下游客户处(以下简称“贸易业务直发”)和货物从公司发出两大类。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第 234 页,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相关原材料购销价格均高于公开市场报价。根据二轮问询回复第 8 页,部分贸易业务客户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销售时点为市场化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按货物流转方式分类的贸易业务收入构成,贸易业务直发流程及成本核算情况,及贸易业务直发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后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和其他自用原材料一致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涉嫌调节贸易业务毛利率。(2)贸易业务购销价格均高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嫌做大贸易业务收入。(3)是否存在贸易业务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同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有,说明发行人相关贸易业务的必要性,是否虚增收入。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进一步说明仅提供前五大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仅对前五大经销商进行函证,且函证比例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对经销商销售真实性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及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按货物流转方式分类的贸易业务收入构成,贸易业务直发流程及成本核算情况,及贸易业务直发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后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和其他自用原材料一致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涉嫌调节贸易业务毛利率

（一）按货物流转方式分类的贸易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贸易业务根据货物流转方式可以分为上游供应商直发到下游客户处和货物从公司发出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按货物流转方式分类的贸易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司发出	57,031.18	70.66	137,604.23	78.80	71,883.26	77.67	60,210.65	75.99
异氰酸酯	24,903.87	30.86	73,067.63	41.84	49,862.66	53.87	43,192.46	54.51
聚醚	9,807.38	12.15	7,008.37	4.01	5,631.22	6.08	2,907.41	3.67
酸类	3,732.86	4.63	13,347.58	7.64	3,032.12	3.28	3,432.89	4.33
其他	18,587.07	23.03	44,180.65	25.30	13,357.26	14.43	10,677.90	13.48
贸易直发	23,675.37	29.34	37,030.52	21.20	20,669.66	22.33	19,027.68	24.01
异氰酸酯	8,479.63	10.51	13,965.99	8.00	8,994.20	9.72	9,356.81	11.81
聚醚	11,384.16	14.11	16,218.33	9.29	8,421.34	9.10	7,889.51	9.96
酸类	-	0.00	30.39	0.02	231.41	0.25	251.17	0.32
其他	3,811.58	4.72	6,815.80	3.90	3,022.72	3.27	1,530.19	1.93
合计	80,706.55	100.00	174,634.74	100.00	92,552.91	100.00	79,238.3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从公司发出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二）贸易业务直发流程及成本核算情况

1、贸易业务直发流程

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是两个独立的环节。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建立采购和销售业务关系，并对贸易业务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分别进行了约定，即分别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确定商品买卖关系。

公司首先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结合客户需求、市场行情等，自主选择合适的上游供应商，并独立和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在确定收到下游客户货款满足发货条件时，联系上游供应商安排发货，物流方式具体包括上游供应商安排物流发货至客户或由公司安排车辆从上游供应商处提货后，直接运送至下游客户处等，公司作形式上的出入库管理，但实物不经过公司仓库。

2、贸易业务直发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直发相关原材料实物流不经过公司仓库，在货物运送至下游客户处、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验收回执办理相关存货的出入库手续，录入存货进销存系统核算，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成本，即从上游采购的原材料

先办理采购入库，与结存的原材料成本进行加权平均，然后按照加权平均后的成本结转销售成本，核算方法和自用原材料一致。

(三) 贸易业务直发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后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和其他自用原材料一致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涉嫌调节贸易业务毛利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公司贸易直发业务原材料和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从公司发出的贸易出库原材料性质相同，不属于不能替代使用或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公司理论上可选择从公司发货或者贸易直发，选择贸易直发系出于便利性考虑，避免二次运输。

综上，公司贸易业务直发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后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和其他自用原材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贸易业务毛利率的情形。

二、贸易业务购销价格均高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嫌做大贸易业务收入

(一) 贸易业务购销价格高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相关原材料购销价格和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公开市场报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公开市场报价
异氰酸酯	1.63	1.67	1.63	1.64	1.70	1.51
聚醚	1.08	1.19	1.05	1.47	1.57	1.47
酸类	1.07	1.11	1.14	0.92	0.95	0.95

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公开市场 报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公开市场 报价
异氰酸酯	1.30	1.33	1.17	1.31	1.23	1.17
聚醚	1.07	1.31	1.10	0.97	1.05	0.89
酸类	0.58	0.58	0.60	0.71	0.70	0.72

注：公开市场报价数据来源于 wind，异氰酸酯公开市场报价为华东地区聚合 MDI（桶装）市场中间价和华东地区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市场中间价的平均值，聚醚公开市场报价为华东地区软泡聚醚（散水）市场中间价、华东地区硬泡聚醚（桶装）市场中间价和华东地区 CASE 聚醚 (220/210 等，桶) 市场中间价的平均值，酸类公开市场报价为华东地区己二酸市场平均价。

由上表可知，采购均价和销售均价在公开市场报价上下波动，主要原因系上述原材料的公开市场报价为该类原材料中大宗牌号的平均报价，采购均价为公司采购该大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包含自用和贸易），销售均价为公司贸易业务销售该大类原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而同一大类原材料内部牌号众多，部分特殊牌号价格显著高于常规牌号，采购和贸易业务销售涉及的原材料具体牌号、金额占比和计算公开市场报价所用牌号、金额占比均不同，故采购均价、销售均价和公开市场报价存在小幅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涉嫌做大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是两个独立的环节，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建立采购和销售业务关系，并对贸易业务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分别进行了约定，即分别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确定商品买卖关系。

在收到贸易业务客户订单时，公司根据所需用量、市场供需变化自主决定外部采购量和选择供应商，自主和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公司结合相关货物的库存成本、现时采购价格和未来市场行情预测等确定最低销售价格，在最低销售价格基础上和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价格均系独立市场行为，不存在涉嫌做大贸易业务收入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贸易业务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同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有，说明发行人相关贸易业务的必要性，是否虚增收入

（一）存在贸易业务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同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公司产品种类及细分牌号众多，合作供应商及下游贸易业务客户数量众多，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作为筛查对象以说明贸易业务客户是否存在既向公司采购又同时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额前二十名供应商去除重复项后共计 29 家，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4%、73.25%、74.99%和 74.54%，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三江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6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0	宁波镇海炼化港安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1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1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21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2	SAMSUNG C&T CORPORATION	
23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25	江苏法华润程实业有限公司	
26	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27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9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贸易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总额 80%以上的客户函证了其是否从上述供应商处进行过采购，根据回函情况，报告期内累计有 60 家贸易业务客户从上述供应商处进行过采购，公司对相关贸易业务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363.92 万元、2,673.90 万元、5,833.07 万元和 1,695.11 万元，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2.89%、3.34%和 2.10%，占比较低。

（二）如有，说明发行人相关贸易业务的必要性

存在贸易业务客户既向公司采购又同时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1、公司上游供应商产品种类较多，相关贸易业务客户从重复合供应商处采购不同种类的原材料；2、受采购规模、合作稳定性等因素影响，相关贸易业务客户在公司上游供应商处的采购价格高于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价差，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后在价差范围内加价销售给相关贸易业务客户；3、在上游供应商货源紧张时，由于采购规模较小、合作不连续等原因，相关贸易业务客户无法获得充足的货源额度；4、相关贸易业务客户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在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且同时采购多种产品的情况下，从采购的便利性考虑，客户倾向于在公司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涉及的原料为异氰酸酯、聚醚、酸类及少量助剂等，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拥有稳定的上游供货渠道，同时拥有下游广泛的客户资源，部分下游客户在使用公司的产品时也需要搭配使用异氰酸酯等原料，开展贸易业务能为公司带来盈利的同时，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客户的黏性，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开展，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必要性。

（三）贸易业务是否虚增收入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

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由上述规定总结可知，判断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关键区别点在于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业务节点	控制权	企业身份	核算方法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	拥有控制权	主要责任人	总额法
	不拥有控制权	代理人	净额法

2、具体合同约定和相关事实

公司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系两个独立环节，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建立采购和销售业务关系，即公司自上游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下游客户。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和贸易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对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判断情况如下：

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	内容提炼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收到客户订单时，公司根据所需用量、市场供需变化自主决定外部采购量和选择供应商； 2、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向客户交付相关货物	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若客户自提货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客户提货后转移至客户；若公司送货上门，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转移至客户；可知在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客户之前，由公司拥有相关存货的所有权并承担存货风险； 2、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对相关货物验收后，若有质量问题客户应在货到七日内书面向公司提出异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议，由公司承担质量责任，并且在质保期内公司向客户承担质保责任，而非上游供应商承担上述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收到客户订单时，公司结合相关货物的库存成本、现时采购价格和未来市场行情预测等确定最低销售价格，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系主要责任人，拥有贸易业务相关货物的实际货权，以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汇得科技、红宝丽、隆华新材和沈阳化工均存在聚氨酯原材料贸易业务，且均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会计处理方式
1	汇得科技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318.63万元、7,260.41万元、14,828.29万元和10,154.33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7,693.94万元、7,119.83万元、14,439.49万元和10,321.23万元，确认原材料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
2	红宝丽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551.86万元、4,037.70万元、10,673.21万元和8,440.12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6,702.20万元、3,933.61万元、10,715.69万元和7,423.04万元，确认材料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
3	隆华新材	公司原材料在发货后，根据客户自提、公司配送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分别在客户提货人签收确认无误、送到后客户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两个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并根据收款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186.97万元、3,266.07万元、13,600.32万元和8,303.88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776.56万元、2,791.97万元、12,632.10万元和7,820.62万元，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采用总额法
4	沈阳化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材料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08,532.13万元、162,864.62万元、25,657.40万元和3,219.95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05,148.75万元、157,673.88万元、23,957.84万元和3,325.41万元，确认销售材料收入采用总额法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美瑞新材和万华化学定期报告中无明确的原材料贸易业务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系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的情形。

4、贸易业务税务合规性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时，从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时收取采购发票，销售给下游客户时开具销售发票，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完成增值税的申报工作。

2022年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从事化工原材料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经济业务实质，符合会计及税务有关法规要求。

据此，公司从事化工原材料贸易业务并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及税务有关法规要求，不涉及虚增收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合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内贸和国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开展背景、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贸易业务客户之间的合作方式、购销内容、货物流转方式、和下游贸易业务客户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检查发行人财务账，了解发行人对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贸易直发业务存货成本结转的合规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和贸易业务销售明细表，计算贸易业务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和销售均价，并和市场公开报价进行对比分析，查看发行人采购和贸易业务销售相关原材料的具体牌号和单价等，分析采购均价、销售均价和公开市场报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4、向贸易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总额80%以上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是否从公司主要供应商处进行过采购，分析发行人和下游贸易业务客户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

5、检查采购合同和贸易业务销售合同，结合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的责任、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和风险转移情况，判断发行人以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原材料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并以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其以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

入符合经济业务实质和税法相关规定，不涉及高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合规风险。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贸易业务直发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后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贸易业务毛利率的情形；

2、发行人贸易业务原材料采购均价、销售均价和公开市场报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三种价格所涉及原材料具体牌号和单价存在差异所致，相关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市场行为，不存在涉嫌做大贸易业务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存在贸易业务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同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系相关客户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种类不同、采购价格不具优势、货源额度无法满足、集中采购具有便利性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仅提供前五大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仅对前五大经销商进行函证，且函证比例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对经销商销售真实性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及是否勤勉尽责

（一）仅提供前五大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和第二轮问询回复中仅列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系将问询函问题中的“主要经销商”理解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所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前期已执行大量访谈和函证程序，并非仅对前五大经销商进行函证。本次回复在前期访谈、函证的基础上继续补充核查数量，进一步提高核查比例，并在首轮问询回复和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将“主要经销商”补充披露至“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之“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10.经销模式的销售实现情况/一、经销商构成及变动情况/（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地域分布和销售集中度分布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经销商发行人的在职和离职员工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持股或任职情形，如是，说明相关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是否公允/1、说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地域分布和销售集中度分布情况”处更新补充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十大经销商的地域分布和销售集中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经 销收入比例	所属 地区
1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2,448.93	5.03%	华东
2	NEO Chemical LLC	1,606.22	3.30%	欧洲
3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12.61	2.90%	华东
4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311.63	2.69%	华东
5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3.90	2.18%	华南
6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88.96	2.03%	华南
7	崇尚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938.71	1.93%	华东
8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924.17	1.90%	华东
9	Chemone corporation	874.94	1.80%	亚洲
10	上海涂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751.71	1.54%	华东
合计		12,321.77	25.30%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经 销收入比例	所属 地区
1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5,658.42	4.49%	华东
2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2.51	3.67%	华东
3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4,520.95	3.59%	华东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734.33	2.96%	华东
5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0.20	2.96%	华南
6	浙江旭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2.63	2.02%	华东
7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935.62	1.54%	华东
8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9.02	1.46%	华南
9	Chemone corporation	1,818.31	1.44%	亚洲
10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1.33	1.40%	华东
合计		32,163.32	25.53%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经 销收入比例	所属 地区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50.33	4.28%	华东
2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67.83	3.66%	华东
3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649.10	3.38%	华东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	2,515.72	3.21%	华东
5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612.98	2.06%	华东
6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516.70	1.94%	华东
7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1,402.47	1.79%	华东
8	上海科比斯实业有限公司	1,122.81	1.43%	华东
9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58.08	1.35%	华南
10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4.41	1.32%	华东
合计		19,467.95	24.85%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经 销收入比例	所属 地区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03.51	6.72%	华东
2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	3,255.50	4.29%	华东
3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2,837.63	3.74%	华东
4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1,996.45	2.63%	华东
5	东莞市南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816.22	2.39%	华南
6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777.85	2.34%	华东
7	上海力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9.17	2.15%	华东
8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603.49	2.11%	华南
9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2.29	1.98%	华南
10	济宁市嘉利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483.37	1.95%	华东
合计		23,005.48	30.30%	

注 1：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和南通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胤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英特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5.进一步提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一、经销收入核查不充分。首轮问询意见要求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中介机构回复“根据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较高的经销商客户的走访，公司经销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应用公司产品的化工企业、鞋材、家居、机械等工业企业，较多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背靠背”式（接受订单-对外采购-交付货物，即先获取订单再进行采购完成交付的贸易模式）的经营模式，不存在异常囤货情况，且已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新回答首轮问题 10（2），进一步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二）结合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经销商大量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处更新补充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经销商对外 销售数量
2022 年	1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2,448.93	1,480.15	1,480.15
	2	NEO Chemical LLC	1,606.22	1,024.00	1,024.00

1-6月	3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12.61	790.56	790.56
	4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311.63	1,024.72	1,024.72
	5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3.90	618.65	618.65
	6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88.96	571.65	571.65
	7	崇尚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938.71	638.78	638.78
	8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924.17	967.10	967.10
	9	Chemone corporation	874.94	633.60	633.60
	10	上海涂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751.71	877.42	877.42
		合计	12,321.77	8,626.62	8,626.62
2021年度	1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5,658.42	5,304.14	5,304.14
	2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2.51	8,898.13	8,898.13
	3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4,520.95	2,791.83	2,791.83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734.33	1,940.61	1,940.61
	5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0.20	2,300.88	2,300.88
	6	浙江旭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2.63	1,835.25	1,835.25
	7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935.62	2,220.23	2,220.23
	8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9.02	1,136.90	1,136.90
	9	Chemone corporation	1,818.31	1,302.40	1,302.40
	10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1.33	1,294.33	1,294.33
	合计	32,163.32	29,024.68	29,024.68	
2020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50.33	4,357.25	4,357.25
	2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67.83	2,537.00	2,537.00
	3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649.10	3,906.26	3,906.26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	2,515.72	1,774.49	1,774.49
	5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612.98	1,668.81	1,668.81
	6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516.70	1,946.65	1,946.65
	7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1,402.47	1,161.45	1,161.45
	8	上海科比斯实业有限公司	1,122.81	2,368.74	2,368.74
	9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58.08	881.88	881.88
	10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4.41	1,060.39	1,060.39
	合计	19,467.95	21,839.16	21,839.16	
2019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03.51	6,061.80	6,061.80
	2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	3,255.50	2,311.21	2,311.21
	3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2,837.63	2,064.73	2,064.73
	4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1,996.45	2,119.32	2,119.32
	5	东莞市南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816.22	1,231.13	1,231.13
	6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777.85	1,459.61	1,459.61
	7	上海力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9.17	680.58	680.58
	8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603.49	1,084.79	1,084.79
	9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2.29	1,112.63	1,112.63
	10	济宁市嘉利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483.37	1,585.32	1,585.32
	合计	23,005.48	19,711.10	19,711.10	

注1: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和南通福泽

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胤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英特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十大经销商客户自公司采购货物后均全部对外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大量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回款金额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
2022 年 1-6 月	1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2,448.93	2,752.20	158.36
	2	NEO Chemical LLC	1,606.22	1,732.49	163.03
	3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12.61	1,559.20	57.00
	4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311.63	1,259.24	
	5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3.90	1,203.47	1.27
	6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88.96	1,038.44	1.28
	7	崇尚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938.71	1,064.58	2.11
	8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924.17	1,158.86	34.03
	9	Chemone corporation	874.94	1,044.66	18.07
	10	上海涂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751.71	852.27	2.84
			合计	12,321.77	13,665.40
2021 年度	1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5,658.42	6,424.19	222.90
	2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2.51	5,325.00	115.68
	3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4,520.95	5,236.08	173.44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734.33	4,230.19	94.05
	5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0.20	4,270.42	80.36
	6	浙江旭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2.63	2,873.11	0.02
	7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935.62	2,549.53	158.61
	8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9.02	2,078.09	
	9	Chemone corporation	1,818.31	2,154.06	
	10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1.33	2,091.78	33.52
			合计	32,163.32	37,232.45
2020 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50.33	3,741.55	0.26
	2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67.83	3,268.50	41.46
	3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649.10	3,203.25	83.65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	2,515.72	3,186.19	192.71
	5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612.98	1,751.27	4.96
	6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516.70	1,952.68	20.33
	7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1,402.47	1,842.54	3.25
	8	上海科比斯实业有限公司	1,122.81	1,273.75	4.98
	9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58.08	1,196.36	1.17
	10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4.41	1,244.92	26.23
			合计	19,467.95	22,661.01

2019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03.51	5,763.38	44.58
	2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	3,255.50	3,721.61	53.02
	3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	2,837.63	3,242.71	18.19
	4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1,996.45	2,486.71	12.76
	5	东莞市南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816.22	2,079.68	13.32
	6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777.85	2,062.46	76.36
	7	上海力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9.17	1,857.19	
	8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603.49	1,824.81	0.44
	9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2.29	1,746.52	34.89
	10	济宁市嘉利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483.37	1,703.37	23.40
		合计	23,005.48	26,488.43	258.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均及时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均为预收款或无欠款，符合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

（二）函证比例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函证比例前后不一致的原因系对发行人不同业务口径的不同核查统计比例所致。发行人既从事产品生产，也从事经营化工原材料业务，第二次问询回复中第13页2019-2021年函证比例58.43%、62.18%及67.91%针对的是原材料贸易业务（即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比例；第127页2019-2021年函证比例20.49%、19.12%及17.23%针对的是关于主营业务中的经销商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比例，两者业务口径不同，故核查口径存在不同，不存在异常情况。

本次问询问题3中提及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75,889.84万元、78,344.47万元、126,077.89万元，占比分别为20.17%、18.74%、20.24%”，系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经销商收入占比，与函证比例无关。

（三）对经销商销售真实性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及是否勤勉尽责

1、发行人经销业务介绍

发行人既从事产品生产，也从事经营化工原材料业务，不同业务口径的区别如下：

类别	业务性质	收入类别	下游客户分类		
生产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分类标准：是否直接使用发行人产品生产终端产品	是	终端厂商
				否	经销商
经营化工原材料	贸易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分类标准：是否直接使用发行人销售原料生产终端产品	是	终端厂商
				否	经销商

为区别于终端厂商，发行人将“采购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原料后不使用发行

人产品或经营的原料生产终端产品，而是对外销售赚取差价”的客户定义为经销商客户。与一般传统意义上的经销代理行为不同，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存在以下特征：

差异点	一般传统意义上的经销代理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
买卖方式	未实现销售可退回	买断式
结算方式	实现销售后再支付货款	先款后货
结算价格	一般存在折扣	市场化定价
是否支付佣金	一般支付代理佣金	无佣金
管控方式	存在销售价格指导、销售区域限定等方面的管控	报告期内仅与 4 家经销商客户签订了地域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 公司在约定的区域内仅向该经销商独家销售约定的货物；2) 该经销商在约定区域内就约定的货物仅经营公司的货物；3) 达到一定的销售数量后由公司对该经销商按照约定进行返利。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支付返利金额为 324.43 万元。

从上表对比可知，除仅与 4 家经销商客户签订了地域代理协议外，发行人定义的其他绝大多数经销商客户并不受发行人管控。

针对销售订单，发行人执行对经销商与终端生产厂商一贯的销售模式，即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而言，经销商与终端厂商一样是发行人的最终销售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均为市价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指导、支付代理佣金以及未实现销售进行货物退回的情况。

2、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

发行人从事的为聚氨酯化工原材料的生产，行业大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上同类产品生产厂家较多，下游客户极为分散，加之产品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品价格波动也较为频繁。经销商客户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进销差价”，因此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忠诚度较低，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也无法实现对下游经销商客户的管控。

与发行人存在类似特征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对其经销商客户的描述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经销商的界定	与经销商的关系描述
隆华新材 (301149.SZ)	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

	生产与销售	的客户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两类	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经销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争光股份 (301092.SZ)	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贸易商是指购入产品后未进行加工,直接对外销售赚取中间差价的客户,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和贸易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即贸易商验收后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定价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和直销客户并无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不会与贸易商终端客户直接联系,贸易商终端客户系贸易商自身的商业秘密及客户资源,难以从贸易商获取其全部终端客户的明细数据等资料。
风光股份 (301100.SZ)	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销售由销售部负责,以直销为主,少量客户则是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商并非传统意义经销商,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恒光股份 (301118.SZ)	主要从事硫化工、氯化工产业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均为贸易商,公司针对贸易商采用和直销客户一致的买断式销售模式,采用统一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模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终端用户,经验收确认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予以转移,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
长华化学(创业板已过会)	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和贸易商两类	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贸易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注:由于对“经销商”和“贸易商”含义缺乏统一的官方定义,长华化学与争光股份使用的为“贸易商”字眼,隆华新材首次申报时使用的为“贸易商”字眼,后根据审核要求统一修订为“经销商”字眼,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使用的为“经销商”字眼,与隆华新材、风光股份、恒光股份一致。

综上，基于与“一般传统意义上的经销代理”不同的行业特征，发行人所处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管控具有较大的普遍性。

3、发行人无法获取大部分经销商客户下游客户信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4家经销商客户签订地域代理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地域	涉及主要货物名称	协议签订开始年度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	江苏省	改性 MDI	2019 年
QUIMICA DEL CAUCHO SA	阿根廷	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	2018 年
Dongda NEW Material V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TPU 等	2021 年
DEPSOL POLYMERS LLC	俄罗斯	聚醚等	2021 年

除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客户签订地域代理协议主要为利用该等客户的销售渠道开拓海外市场。上述地域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公司在约定的区域内仅向该经销商独家销售约定的货物；（2）该经销商在约定区域内就约定的货物仅经营公司的货物；（3）达到一定的销售数量后由公司对经销商按照约定进行返利。

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也均系“买断式”销售，也仅约定了地域和达量返利条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管控，双方亦无关联关系，为防止可能出现发行人跳单、直接与下游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绝大部分经销商客户拒绝提供其下游客户具体名单和出入库明细账。

4、发行人经销业务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经销业务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供货清单及合同金额、价格有效期、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包装标准、风险及所有权确认、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其中风险及所有权确认主要内容为“除双方另有约定，若乙方自提货物，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于乙方提货后转移至乙方；若甲方送货上门，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于甲方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乙方”。

据此，依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上述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商均执行的为“买断式”销售且为市价销售。

5、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经销业务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经销业务的开展背景、业务

开展模式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经销业务合同，了解合同条款约定情况，确认均为“买断式”销售；

(3) 对经销业务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了解经销业务开展真实情况；

(4) 检查发行人经销业务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销售退回情况，了解经销业务开展真实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发行人经销商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6) 针对发行人经销业务客户进行访谈，主要内容如下：

1) 向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访谈，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身份信息、客户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购销产品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流程、退换货、产量质量和售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其中第 4 问重点提问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经营原料后的终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问 4：贵公司主要向一诺威采购何种产品（具体到细分产品或具体牌号）？作何用途？是用于直接生产还是直接对外销售？”

若用于生产，请介绍产成品名称及用途；

若用于销售，请介绍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行业、客户群体、生产商/贸易商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积压、退回等？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

项目组在访谈时要求被访谈人明确回答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相关产品后的具体用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报告期各期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收入最终销售核查访谈金额	45,568.27	129,310.86	68,739.53	64,662.73
经销收入总额	68,447.98	185,706.19	106,827.98	101,741.76
访谈金额占比	66.57%	69.63%	64.35%	63.56%

2) 向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发放客户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采购用途、最终销售情况（填列各期对外销售占比）、下游主要客户及所属行业情况、下游主要客户所属类型等；

3) 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函, 确认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4) 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出具的交易真实性承诺, 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与一诺威进行商业贿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行为;

②协助一诺威进行虚构销售或自我交易;

③采用不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交易以协助一诺威虚增收入、盈利;

④为一诺威代垫成本或期间费用;

⑤通过员工个人或其他账外账户与一诺威进行结算的情形。

(7) 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 主要函证内容包括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牌号、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销售相关产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及所属类型, 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汇总情况, 报告期各期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收入最终销售核查函证金额	57,399.47	157,658.70	86,523.43	80,148.19
经销收入总额	68,447.98	185,706.19	106,827.98	101,741.76
函证金额占比	83.86%	84.90%	80.99%	78.78%

(8) 经努力与经销商客户沟通, 根据实际可以安排访谈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二十名及销售额约 5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经销商客户抽样访谈了其下游客户, 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样本选取情况

结合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占比极为分散的实际情况, 本次纳入核查样本的范围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二十名及销售额约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客户。除仅与 4 家经销商客户签订地域代理协议外, 由于公司不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管控, 无法获取其下游客户信息, 加之下游客户信息系经销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为防止发行人与其下游客户建立商业关系, 故纳入核查样本的较多经销商客户拒绝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展开对其下游客户的访谈工作。

2) 纳入核查样本的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核查情况

纳入核查样本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	核查情况
2022年1-6月				
1	乐清市鸿坤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乐清鸿坤）	2,448.93	3.58%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2	NEO Chemical LLC	1,606.22	2.35%	拒绝配合
3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12.61	2.06%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4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311.63	1.92%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5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162.27	1.70%	拒绝配合
6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3.90	1.55%	拒绝配合
7	天津市鑫亿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34.33	1.51%	拒绝配合
8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88.96	1.44%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9	青岛世纪恒贸易有限公司	949.63	1.39%	拒绝配合
10	崇尚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938.71	1.37%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1	Chemone corporation	874.94	1.28%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2	QINGDAO EXCEED FINE CHEMICALS CO.,LIMITED	830.02	1.21%	拒绝配合
13	济南恒发一诚聚氨酯有限公司	783.98	1.15%	拒绝配合
14	淄博盈华贸易有限公司	756.83	1.11%	拒绝配合
15	上海涂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751.71	1.10%	拒绝配合
16	Ever Shining (HK) Industry Co., Limited	747.54	1.09%	拒绝配合
17	东莞市子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41.36	1.08%	拒绝配合
18	山东弘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33.80	1.07%	拒绝配合
19	上海力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72	1.07%	拒绝配合
20	威海市久高贸易有限公司	677.85	0.99%	拒绝配合
合计		20,545.94	30.02%	
2021年度				
1	山东优力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2.65	4.98%	拒绝配合
2	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及其关联公司	6,189.02	3.33%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3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5,658.42	3.05%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4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2.51	2.49%	拒绝配合
5	乐清鸿坤	4,520.95	2.43%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6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734.33	2.01%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7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0.20	2.01%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8	天津市鑫亿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2.65	1.74%	拒绝配合
9	淄博庚乾商贸有限公司	2,636.81	1.42%	拒绝配合
10	浙江旭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2.72	1.37%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1	山东汇程聚氨酯有限公司	2,445.58	1.32%	拒绝配合
12	QINGDAO EXCEED FINE CHEMICALS CO.,LIMITED	2,236.44	1.20%	拒绝配合

13	青岛世纪恒贸易有限公司	2,187.03	1.18%	拒绝配合
14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2,107.37	1.13%	拒绝配合
15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4.67	0.99%	拒绝配合
16	东莞市中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9.02	0.99%	拒绝配合
17	Chemone corporation	1,818.31	0.98%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8	济南恒发一诚聚氨酯有限公司	1,793.68	0.97%	拒绝配合
19	NEO Chemical LLC	1,515.52	0.82%	拒绝配合
20	江苏金池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3.26	0.81%	拒绝配合
合计		65,391.14	35.21%	
2020 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50.33	3.14%	拒绝配合
2	天津市鑫亿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94.57	2.71%	拒绝配合
3	乐清鸿坤	2,867.83	2.68%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53.24	2.67%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5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649.10	2.48%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6	山东优力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6.85	1.87%	拒绝配合
7	莱州市玉立包装材料厂	1,803.25	1.69%	拒绝配合
8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768.73	1.66%	拒绝配合
9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1,638.98	1.53%	拒绝配合
10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612.98	1.51%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1	上海科比斯实业有限公司	1,122.81	1.05%	拒绝配合
12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8.14	1.03%	拒绝配合
13	济南恒发一诚聚氨酯有限公司	1,078.41	1.01%	拒绝配合
14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58.08	0.99%	拒绝配合
15	天津市旺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2.42	0.90%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6	Chemone corporation	954.65	0.89%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7	青岛亚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952.71	0.89%	拒绝配合
18	东莞市子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48.97	0.89%	拒绝配合
19	东莞市南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934.14	0.87%	拒绝配合
20	上海索聿实业有限公司	879.39	0.82%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合计		33,425.59	31.29%	
2019 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03.51	5.02%	拒绝配合
2	天津市鑫亿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672.94	3.61%	拒绝配合
3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55.50	3.20%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4	乐清鸿坤	2,837.65	2.79%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5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2,178.19	2.14%	拒绝配合
6	东莞市南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816.22	1.79%	拒绝配合
7	烟台世晟化工有限公司	1,779.78	1.75%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8	上海力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9.64	1.60%	拒绝配合
9	东莞市中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603.53	1.58%	拒绝配合
10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2.29	1.48%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1	Petroquip FZCO	1,497.31	1.47%	拒绝配合

12	济宁市嘉利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483.37	1.46%	拒绝配合
13	Chemone corporation	1,424.16	1.40%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4	济南恒发一诚聚氨酯有限公司	1,185.75	1.17%	拒绝配合
15	天津市优聚科技有限公司	1,177.20	1.16%	拒绝配合
16	莱州市玉立包装材料厂	1,173.75	1.15%	拒绝配合
17	天津市旺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1.73	1.07%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18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058.52	1.04%	拒绝配合
19	广东京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9.93	0.99%	已访谈其下游客户
20	上海聚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1.08	0.95%	拒绝配合
合计		37,452.03	36.81%	

由于下游客户信息系经销商的商业秘密和客户资源，上述大部分经销商客户拒绝提供其下游客户信息，并拒绝配合项目组针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为进一步提高核查比例，项目组统计了报告期各期销售额约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客户名单，与客户逐一沟通确认后，根据可以安排访谈的情况，增加了 9 家核查样本，具体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Bazalt Co., LTD	375.13	944.23	774.97	62.99
2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THUONG MAI KHANG DUC HUNG	351.17	477.16	140.07	
3	PUR CHEMICALS SOLUTIONS S.R.L.	571.02	631.45		
4	河南州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59.47	333.03	691.45	217.65
5	江阴海曼化工有限公司	300.77	758.67	729.26	477.85
6	洛阳焕新商贸有限公司	109.40	636.95		
7	山东神东贸易有限公司	27.88	373.97	508.85	3.08
8	深圳市华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43.65	958.30	594.97	349.16
9	扬州市特斯佳贸易有限公司	64.29	426.36	384.04	574.90
合计		2,302.77	5,540.11	3,823.61	1,685.61

在对纳入核查样本的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客户访谈之前，项目组要求该等经销商提供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明细数据，但由于前述大部分经销商客户基于商业秘密拒绝提供其对外销售明细数据以及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手工记账或代理记账，财务核算系统欠缺，进销存系统记录不完备，无法提供其对外销售明细数据等原因，项目组无法获取前述大部分经销商客户对外销售明细数据。项目组共获取了 4 家经销商客户的对外销售明细数据，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访谈情况，其被访谈下游客户向其采购的产品数量占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1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河南州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8.31%	20.24%	39.95%	19.68%
3	乐清鸿坤	39.86%	50.06%	78.34%	79.40%
4	上海索聿实业有限公司	25.38%	28.54%	37.75%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及其下游客户配合程度较高，项目组已实现对其全部下游客户的访谈；乐清鸿坤与发行人合作多年，配合程度较高，项目组已实现对其较大比例下游客户的访谈；河南州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及上海索聿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加之其下游客户配合程度有限，项目组实现了对其一定比例下游客户的访谈。

对于经销商客户未提供其对外销售明细数据的，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向该经销商销售情况及对该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进销存访谈情况匡算了相关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Bazalt Co., LTD	28.22%	8.25%	10.45%	
2	Chemone corporation	33.30%	32.40%	52.12%	35.26%
3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THUONG MAI KHANG DUC HUNG	15.56%	20.02%	48.08%	
4	崇尚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58.71%	86.48%		
5	东莞市今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	2.61%		
6	广东京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1.25%	42.15%	58.16%	
7	江阴海曼化工有限公司	81.03%	60.44%	50.67%	73.51%
8	洛阳焕新商贸有限公司	48.21%	19.37%		
9	深圳市华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96%	10.77%	13.40%	25.29%
10	天津市旺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8%	15.26%	12.20%	10.65%

注：报告期各期纳入核查样本的经销商客户去重后数量为21家，其中4家已提供对外销售明细数据，上表中10家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在访谈时提供了具体进销存数据，剩余7家经销商拒绝提供对外销售明细数据，且其下游客户在访谈时未提供具体进销存数据。

3) 针对经销商客户之下游客户的具体访谈内容

对于已经提供对外销售明细数据的经销商客户，项目组结合其提供的对外销售明细数据与可以配合的其下游客户情况开展访谈工作；对于未提供对外销售明细数据的经销商客户，项目组依据其可以配合的下游客户结合拟定的访谈提纲开展访谈工作，具体访谈内容如下：

①确认具体被访谈人身份，查阅该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件等，确认该被访谈人基本信息，在被访谈单位担任的具体职务，向其询问是否知悉被访谈单位与

经销商的交易；

②向其询问被访谈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业务规模等；

③向其询问被访谈单位报告期各期向经销商采购的具体产品、相关牌号、被访谈单位的生产领用数量、对外销售数量、期末结存数量；

④向其询问经销商向被访谈单位销售的来源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合作至今，各方是否存在合同纠纷、产品质量纠纷、法律诉讼等情况；

⑤向其询问被访谈单位向经销商的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经销商或发行人进行虚假交易、分摊成本、利益输送等行为；

⑥向其询问被访谈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⑦向其询问被访谈单位与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⑧向其询问是否需要说明其他未尽事宜。

经努力与经销商客户沟通，报告期各期，项目组分别对 14 家、18 家、21 家和 20 家经销商客户抽样访谈了其下游客户，共访谈下游客户 31 家、38 家、44 家和 42 家。发行人对经穿透核查的经销商客户的相关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741.76 万元、106,827.98 万元、185,706.19 万元和 68,447.98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5%、17.53%、20.14%和 17.46%。经核查，该等核查样本不存在异常情况，基于发行人经销业务极度分散的特征，无需再扩大核查样本量。

(9) 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函证，调查内容包括经销商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经销商客户外部采购总额和经销商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的比例等，主要内容如下：

1) 核查样本总体情况

项目组共计访谈了 144 家经销商客户，统计了经销商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布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	客户数量	占比
--------------	------	----

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30%以下	79	55.24%
30%-50%	24	16.78%
50%-70%	10	6.99%
70%以上	22	14.69%
未提供	9	6.29%
合计	144	100.00%

由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种类众多、经销商客户从事的贸易业务和自身规模不一，导致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比例呈现差异化分布。由上表可知，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比例低于 50% 的经销商客户数量占被访谈经销商客户数量的比例为 72.03%，大部分经销商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核查样本中，发行人对其相关销售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发行人处采购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占核查样本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占核查样本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占核查样本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占核查样本销售总额的比例
30%以下	21,253.15	46.64%	76,187.27	58.92%	41,685.72	60.64%	37,215.67	57.55%
30%-50%	8,763.02	19.23%	16,358.38	12.65%	6,986.72	10.16%	10,694.85	16.54%
50%-70%	5,003.68	10.98%	9,345.11	7.23%	1,581.56	2.30%	2,979.62	4.61%
70%以上	9,083.16	19.93%	21,678.30	16.76%	14,896.20	21.67%	13,122.69	20.29%
未提供	1,465.26	3.22%	5,741.79	4.44%	3,589.34	5.22%	649.90	1.01%
合计	45,568.27	100.00%	129,310.86	100.00%	68,739.53	100.00%	64,662.7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比例低于 50% 的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占对被访谈经销商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9%、70.81%、71.57% 和 65.87%，表明发行人经销集中度相对较低。针对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比例高于 70% 的经销商客户群体，项目组进行了抽样穿透走访其下游客户，穿透走访销售额占该部分经销商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0%、57.60%、67.53% 和 57.11%，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自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乐清鸿坤	100.00%

2	NEO Chemical LLC	10.00%
3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77%
4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49%
5	南通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11.00%
2021 年度		
1	山东优力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	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及其关联公司	0.99%
3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83%
4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拒绝提供采购占比数据
5	乐清鸿坤	100.00%
2020 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67%
2	天津市鑫亿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00%
3	乐清鸿坤	100.00%
4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24%
5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89%
2019 年度		
1	上海摩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12%
2	天津市鑫亿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00%
3	南通三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00%
4	乐清鸿坤	100.00%
5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注 1：项目组对上述经销商客户均已执行了关于最终销售的访谈、函证程序；

注 2：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垒知集团（002398.SZ）之全资孙公司，根据其访谈、函证，其自发行人处采购减水剂聚醚产品后销售给其关联公司用于生产使用，其出于保密理由，拒绝向中介机构提供关于采购占比的有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清鸿坤的销售总额占其外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原因系其只采购并对外销售发行人 TPU 产品，主要涉及 E295 和 E298 两个牌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其销售总额	2,448.93	4,520.95	2,867.83	2,837.65
其中：E295	989.60	2,321.80	877.29	1,326.47
E298	1,454.84	2,133.41	1,982.47	1,507.13
E295 和 E298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99.82%	98.55%	99.72%	99.86%
销售毛利	-126.95	-71.38	7.08	20.28
销售毛利率	-5.18%	-1.58%	0.25%	0.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清鸿坤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原因系 E295 和 E298 两个牌号系发行人通过走量销售该牌号产品来分摊 TPU 产线固定成本以此提高公司整体净利润。发行向其他经销商客户销售该等牌号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向全体经销商销售额	2,893.33	5,255.31	3,976.76	4,392.59
	向乐清鸿坤销售额	2,444.44	4,455.21	2,859.77	2,833.59
	占比	84.49%	84.78%	71.91%	64.51%
毛利率	向全体经销商销售毛利率	-4.36%	-0.79%	0.79%	1.43%
	向乐清鸿坤销售毛利率	-5.21%	-1.79%	0.20%	0.71%
	差异	0.85%	1.00%	0.59%	0.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E295 和 E298 两个牌号产品的经销收入中乐清鸿坤占比较高，且发行人销售给全体经销商的整体毛利率和销售给乐清鸿坤的毛利率相对接近。

报告期各期，E295 和 E298 两个牌号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向全体客户销售额	5,989.59	12,461.34	9,111.21	10,257.63
	向乐清鸿坤销售额	2,444.44	4,455.21	2,859.77	2,833.59
	占比	40.81%	35.75%	31.39%	27.62%
毛利	向全体客户销售毛利	-117.13	155.68	176.80	285.35
	向乐清鸿坤销售毛利	-127.31	-79.78	5.59	20.09
毛利率	向全体客户销售毛利率	-1.96%	1.25%	1.94%	2.78%
	向乐清鸿坤销售毛利率	-5.21%	-1.79%	0.20%	0.71%
	差异	3.25%	3.04%	1.75%	2.07%

报告期各期，公司 E295 和 E298 两个牌号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1.78%、1.56%和 1.87%，占比极低。从上表可以看出，该等牌号的整体销售毛利及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等牌号系发行人通过走量销售来分摊 TPU 产线固定成本以此提高公司整体净利润的产品。公司向乐清鸿坤销售该等牌号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向全体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乐清鸿坤为该等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拿货量较为稳定，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且其为经销商，对价格较为敏感，而公司产品售价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频繁，乐清鸿坤倾向于在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进行采购所致。

项目组已对乐清鸿坤进行了访谈、函证，并实地走访了其下游主要客户，同时检查了报告期内相关销售单据和回款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经销业务已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经销收入具备真实性。

6、与发行人经销业务存在类似特征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

分上市公司经销商最终销售核查案例

名称	核查方式
隆华新材 (301149.SZ)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及核对双方报告期内交易数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与贸易商具体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贸易商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核查内容包括贸易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形成过程、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名称、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原因、采购规模、采购用途、双方定价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产品质量和服务评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 2、主要贸易商出具《交易真实性承诺函》和《关联关系声明》，承诺贸易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真实、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3、向主要贸易商发放《客户调查问卷》，核查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采购货物后最终销售情况，主要下游客户及所属行业情况，对外销售时的品牌使用情况，主要贸易商的实际控制人等； 4、对主要贸易商发函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额、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抽查与贸易商的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贸易商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正确性等； 6、抽查发行人期末收到贸易商销售款项，核查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7、通过核查发行人各年度、各月份产品销量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规律，查找是否存在销量异常情况； 8、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方式，核查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 9、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贸易商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争光股份 (301092.SZ)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销售额高于 100 万元的贸易商进行访谈或专项函证，确认其采购后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
风光股份 (301100.SZ)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交易数据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其对外销售金额及确认了其销售货物的最终流向； 2、对主要经销客户的交易数据进行了函证； 3、取得了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的证明，确认其已实现了最终销售； 4、对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恒光股份 (301118.SZ)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经营规模、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诉讼等；通过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是否无误； 2、查看主要经销商的仓储库存情况，并获取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表、部分销售合同及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等，以核查其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长华化学（创业板已过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通过访谈了解贸易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游客户情况等； 2、主要贸易商出具《交易真实性承诺函》和《关联关系声明》，承诺贸易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真实、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3、向主要贸易商发放《客户调查问卷》，核查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采购货物后最终销售情况，主要下游客户及所属行业情况，对外销售时的品牌使用情况，主要贸易商的实际控制人等； 4、除向主要贸易商发送正常交易数据及往来情况函证外，还向主要贸易商发送《下游客户及对外销售情况专项函证》，了解贸易商下游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外销售情况等。

从上表比较可知，基于与“一般传统意义上的经销代理”不同的行业特征，与发行人经销业务存在类似特征的上表企业经销业务最终销售的核查手段一般均系采取对经销商的访谈、函证。除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函证外，项目组另行选取了经销商样本对其下游客户执行抽样访谈程序，与存在类似特征的上表企业的核查手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商销售真实性及最终销售的核查工作已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可充分支撑发行人经销业务已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经销收入具备真实性的核查结论，已勤勉尽责。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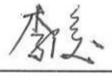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军
徐军

2022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宁


李俊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



薛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